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8月2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97号《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二》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5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0630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0630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0630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本所现根据上述《2020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0年5月30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7
一、 问题 1：关于行业发展与市场空间	7
二、 问题 2：关于国安精进	20
三、 问题 3：关于国产芯片	36
四、 问题 4.1：关于股权转让	40
五、 问题 4.2：关于同展力合	52
六、 问题 4.3：关于股份冻结	56
七、 问题 5：关于子公司	5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7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3
四、 发起人和股东.....	7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08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2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2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114
一、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114
二、 问题 2.1：关于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	114
三、 问题 2.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5
四、 问题 2.3：关于自然人股东和新增股东.....	119
五、 问题 2.4：关于非自然人股东与对赌协议.....	121
六、 问题 2.5：关于股东股权纠纷.....	125
七、 问题 3：关于受让国安精进合伙人份额.....	125
八、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26
九、 问题 5.1：关于控股子公司和董事.....	127
十、 问题 8.2：关于竞争优势.....	130
十一、问题 9.1：关于客户.....	132
十二、问题 9.2：关于销售模式.....	139
十三、问题 9.3：关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	141
十四、问题 10.1：关于代工.....	150
十五、问题 1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15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16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16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16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16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175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理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177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行业发展与市场空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1）目前我国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市场可以分为运营商市场和零售市场，其中运营商市场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的市场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有力的新竞争者；（2）由于运营商对机顶盒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进入门槛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3）中国移动机顶盒“集团集采”项目下九联科技 2016、2018、2019 的中标份额分别为 14.49%、23.91%、19.44%，中标价格分别为 142 元、178.42 元、124.75 元，2018、2019 年青岛海信、四川九州等同行业公司未中标；（4）2019 年，中国移动 OTT TV 机顶盒新增出货量比 2018 年新增出货量减少 2,073 万台，2019 年国家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服务内容开展的专项治理，“魔百和”也被纳入其中，在一定程度上对 2019 年移动 OTT TV 机顶盒的销量产生了负面影响；（5）用户收视习惯的改变可能会对公司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业务产生冲击；在必须要进行硬件升级时，体积小、成本低的机顶盒成为了家庭用户升级的首选，而电视机则逐步沦为单纯的显示设备；（6）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7%、70.29% 和 68.47%，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在中国移动要求供应商在参与“集团集采”的同时不向其自有品牌子公司供应同类产品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在“集团集采”项目下新增的销售额不能抵消公司在自主品牌子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行业、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物联网通信模块、光模块行业的总体市场容量及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行业、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中运营商市场与零售市场分别的市场容量、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2）中国移动机顶盒“集团集采”项目下发行人中标份额及价格的变化原因，2019 年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3) 广电总局专项治理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并作相应风险提示;(4) 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与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之间是否有替代关系,实现机顶盒功能的替代性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例如内置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的电视对发行人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业务是否产生冲击,并作相应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5) 结合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中国移动“集团集采”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公司在自主品牌子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是否具有持续性;(6) 结合中标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运营商市场格局基本保持稳定,进入门槛高等表述是否有依据,如无请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国家广电总局专项治理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项治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专项治理的通知》(广电发(2019) 45 号)等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文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广电总局)自 2019 年 4 月至 9 月底,对全国 IPTV 系统(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名义开展的 IPTV 业务,下同)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该项工作重点在于“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确保 IPTV 系统中的节目内容必须是合规的、绿色的、正能量的。该文件同时要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IPTV 集成播控单位、传输服务单位建立有效的播控和监督机制,对互联网电视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和清理。

2. 国家广电总局专项治理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一方面,广电总局的“专项治理”主要是针对互联网电视业务所提供的视频播放内容的治理,未对网络机顶盒硬件生产厂商提出额外的限制和要求,因此,广电总局“专

专项治理”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没有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专项治理”要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IPTV 集成播控单位、传输服务单位对其提供的互联网电视及视频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和整治，从而在短期内对机顶盒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对于终端用户而言，“专项治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网络机顶盒所提供视频服务内容的丰富性和开放性，从而使得机顶盒产品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1）由于零售市场的 OTT TV 机顶盒（属于广电发〔2019〕45 号文治理的业务范围）存在品牌众多、产品质量和视频播控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因此，零售市场的 OTT TV 机顶盒出货量受国家广电总局的“专项治理”的影响相对较大。

（2）发行人的 OTT TV 机顶盒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相较于零售市场，我国运营商推出的 OTT TV 机顶盒在推出初期即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要求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并且建立了比零售市场更为规范的互联网视频内容播控系统和检测监管系统。因此，“专项治理”仅对运营商机顶盒的部分开放式视频应用的安装和视频播放产生了一定限制，对运营商机顶盒提供的主要互联网电视服务内容没有实质性影响。虽然该“专项治理”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营商机顶盒对用户的吸引力，对运营商推广机顶盒产品在短期内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影响程度和影响的持续性有限。

3. 风险提示

关于国家广电总局“专项治理”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中国移动“集团集采”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公司在自主品牌子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是否具有持续性

1. 结合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运营商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国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7%、70.29%、68.47%和 38.20%，其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超过 50%，因此，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运营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较大且较为集中

发行人当前的主要产品为 OTT TV 智能机顶盒、有线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其中，除了 OTT TV 智能机顶盒存在少量的零售市场之外，其他产品都是运营商电视服务或互联网宽带服务的承载终端，仅面向运营商进行销售。我国运营商主要包括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各省的广电运营商，行业集中度很高。其中，中国移动是我国第一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同时也是第一大有线宽带运营商。2019 年度，中国移动的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1.87 亿户，占我国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总数的 41.65%。由于中国移动在运营商市场的地位突出，公司选择将主要研发和业务资源集中于和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之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

因此，运营商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以及中国移动突出的市场地位，决定了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较大且较为集中。

（2）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是发行人为平衡有限产能和资金实力与维护重要客户合作做出的战略选择，发行人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

首先，由于运营商市场对供应商的生产供应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具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运营商业务需求相匹配的快速响应营销网络和研发体系、智能化的生产制造平台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产能和营运资金有限的情况下，

公司选择将业务资源主要集中于和第一大运营商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集中是公司战略选择的结果。

我国电信运营商之间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供应链划分的情形。通常行业内资金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会同时与多家运营商进行大规模的业务合作；而资金实力较弱、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主要选择一至两家运营商作为重点合作对象。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创维数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和中兴通讯等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均同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保持了较大规模的业务合作。以创维数字为例，根据格兰研究发布的数据，其 2019 年度在中国移动 OTT TV 机顶盒市场的出货量占比为 21.7%，排名第二，仅次于发行人；同时其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主导的 IPTV 机顶盒市场的出货量占比为 24.8%，排名第一。发行人、四川长虹和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则受限于自身的资金实力以及战略选择，主要服务于中国移动，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则主要服务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与广电运营商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其他电信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具备与其他运营商开展大范围业务合作的基础。发行人对其他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运营商客户	23,739.61	23.14%	60,855.93	25.25%
中国电信	542.23	0.53%	1,932.95	0.80%
中国联通	479.35	0.47%	758.80	0.31%
合计	24,761.19	24.13%	63,547.68	26.3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运营商客户	52,558.97	17.28%	48,675.59	20.24%
中国电信	2,550.45	0.84%	2,063.82	0.86%

中国联通	277.20	0.09%	-	0.00%
合计	55,386.62	18.21%	50,739.41	21.10%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内，公司对其他运营商的销售收入规模保持了持续增加的态势。此外，2020 年度以来，公司的物联网模块和光模块等新产品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销售均取得了积极的进展。2020 年 3 月，公司开发的 UMA201LTECat4 通信模组通过中国电信严格的技术测试和参数信息审核，成功入选中国电信天翼产品库。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在中国联通的多个省级分、子公司中标。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以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其他运营商的业务合作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3）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平、公开且具有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中国移动作为我国第一大运营商，2019 年度年营业收入为 7,459.17 亿元，营业成本为 6,327.68 亿元。为了应对大规模的采购需求，中国移动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建立了一套高效、透明、公平、公开的公开招投标采购体系。

在中国移动的公开招投标过程中，首先由中国移动在专门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并且同步公开详细的招标比选文件，对本次招标的流程、商务规范、技术规范 and 招标评审办法进行的详细的规定。

其次，在招标过程中，从唱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答供应商（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应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严格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封闭式评审。而评审委员名单由中国移动从专家库中随机挑选，并且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处于高度保密状态。

此外，为了防止出现不公平的现象，若评审委员会某一成员对同一应答人的主观分总分评分偏离超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剔除该成员

的主观分总分分值。中国移动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当天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采购结果确认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由此可见，发行人以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业务公平、公开，并且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价格即为中标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对中国移动销售规模较大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服务的客户对象以及交易主体较为分散，涵盖了中国移动旗下 20 多家省级分、子公司

中国移动在中国内地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全业务通信服务。中国移动基础通信业务主要以各地省级子公司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公司自进入中国移动的供应商体系以来，通过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深入了解各省级运营商的经营特点和业务需求，甚至协助各省级运营商制定业务发展规划，与中国移动的 20 多个省级分、子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招标和自有品牌子公司招标，均是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各省分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而组织开展的采购，产品的实际需求方和使用方仍然是各省级分子公司。公司与中国移动各省级分、子公司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销售服务能力是公司成功在中国移动“集团集采”项目和自有品牌子公司中标并获取订单的重要基础。因此，从公司实际服务的客户以及交易主体来看，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较为分散。

（5）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自 2013 年进入中国移动供应商体系以来，公司通过凭借在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和销售服务体系等方面打造的突出竞争优势，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 20 个多省级分、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根据格兰研究的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

均是中国移动的第一大智能网络机顶盒供应商，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此外，由于中国移动是我国第一大运营商，经营情况稳定，且采购的产品品类和采购规模均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的产品类别，使得公司和中国移动的合作内容也不断深化。ONU 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和 NB-IoT 物联网模块等多款新产品均在中国移动实现了规模化的销售。

2020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移动的含税中标待执行份额为 90,559.66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为 2,223.26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为 92,782.92 万元。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重大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公司对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不具有持续性

（1）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国移动的相关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移动，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参与“集团集采”招标和“自有品牌子公司”招标两种模式形成的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招标模式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集团	智能网络机	35,624.71	76,392.65	672.87%	9,884.28	-55.82%	22,375.20

招标模式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集采	顶盒						
自有品牌子公司招标	智能网络机顶盒	405.39	61,924.98	-62.48%	165,034.76	43.93%	114,660.88
	ONU 智能家庭网关	1,070.02	21,919.30	-45.35%	40,107.60	178.32%	14,410.35
	智能路由器	269.47	-	-	-	-	-
	物联网模块	1,258.19	4,150.12	-	-	-	-
	其他	1,027.21	2,453.56	1395.49%	164.06	-91.70%	1,976.63
	小计	4,030.27	90,447.95	-55.94%	205,306.43	56.67%	131,047.86
合计		39,654.98	166,840.60	-22.47%	215,190.71	40.26%	153,423.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团集采”招标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仅为智能网络机顶盒，而通过自有品牌子公司招标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涵盖了智能网络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和 NB-IoT 物联网模块等多个产品类别。中国移动在“集团集采”要求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在“集团集采”项目下的销售收入增加的金额在短期内难以抵消在自有品牌子公司收入下降的金额，从而使得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团集采”招标实现的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75.20 万元、9,884.28 万元、76,392.65 万元和 35,624.7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的集采招标时间为 2018 年 8 月，产品大量出货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而上一年度的机顶盒“集团集采”招标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份，相关产品已经在 2017 年度基本出货完毕。2019 年度，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在集团集采项目下的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度上升，一方面是由于上述招标时间的差异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中标规模大幅度上升所致，公司在 2016-2017 年度的机顶盒“集团集采”中的含税中标份额为 4.18 亿元，而在 2018 年度机顶盒“集团集采”中的含税中标份额达到了 8.53 亿元，这些中标份额主要在 2019 年度出货并实现销售收入。

2019 年 7 月份“集团集采”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向自有品牌子公司供应智能网络机顶盒。由于中国移动“集团集采”的采购规模较大、品类较多，故公司选择继续参与中国移动机顶盒的“集团集采”招标项目，并成功中标，含税中标份额为 5.82 亿元。

同时，公司相应的放弃了参与自有品牌子公司机顶盒产品的后续招标。此外，自有品牌子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 2019 年度的招标采购规模也有所下降。受上述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向自有品牌子公司销售的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收入从上年度的 165,034.76 万元，下降到了 61,924.98 万元，下降幅度为 62.48%，下降规模超过了公司在“集团集采”项目下的收入增加额，从而使公司 2019 年度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整体下降了 20.92%。2020 年 1-6 月份，由于受到新冠疫情以及不能继续向自有品牌子公司供应机顶盒产品的影响，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6,030.10 万元。

中国移动“集团集采”和自有品牌子公司采购均是中国移动为了满足各省分子公司的需求而组织的采购。中国移动集团总部定期收集各省分公司的采购需求，然后将其中的部分需求划分给经营相关业务的自有品牌子公司，由自有品牌子公司进行供货，另外一部分需求则由中国移动组织“集团集采”向社会品牌公开招标采购。在 2019 年 7 月份中国移动在机顶盒“集团集采”招标中提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向自主品牌子公司供应机顶盒产品以来，中国移动尚未组织新的机顶盒的集中采购。最近四期中国移动机顶盒产品的总采购规模在“集团集采”招标和自有品牌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采购模式	2019-2020 年度 (开标日期 2019.7.29)		2018 年度(开 标日期 2018.8.1)		2016-2017 年度 (开标日期 2016.10.17)		2016 年度(开 标日期 2016.2.22)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集团集采	2,400	40.00%	2,000	50.00%	2,000	57.14%	1,069	83.58%
自 咪咕视	720	12.00%	400	10.00%	300	8.57%	-	0.00%

采购模式		2019-2020 年度 (开标日期 2019.7.29)		2018 年度 (开 标日期 2018.8.1)		2016-2017 年度 (开标日期 2016.10.17)		2016 年度 (开 标日期 2016.2.22)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 品 牌 子 公 司	讯科技 有限公司								
	中移物 联网有 限公司	1,080	18.00%	600	15.00%	450	12.86%	-	0.00%
	中国移 动通信 集团终 端有限 公司	1,800	30.00%	1,000	25.00%	750	21.43%	210	16.42%
	小计	3,600	60.00%	2,000	50.00%	1,500	42.86%	210	16.42%
合计		6,000	100.00%	4,000	100.00%	3,500	100.00%	1,279	100.00%

由上表可知，在中国移动最近一期 2019-2020 年度的集中采购中，“集团集采”的招标规模为 2,400 万台，较上一期增加了 20%，但是招标份额从上一期的 50%下降到了 40%。主要原因是中国移动将“集团集采”的中标供应商从上一期的 6 家减少到了 5 家，同时相应调减了“集团集采”的招标份额。由于“集团集采”是中国移动的一项基本采购制度，采购的稳定性较高，并且涵盖的产品品类较多。从长期来看，发行人选择参与“集团集采”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为发行人在物联网以及 5G 通信设备领域的业务拓展创造有利条件。此外，目前公司的机顶盒产品主要供应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视讯）和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两家自有品牌子公司，这两家自有品牌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合计采购规模为 1,800 万台，低于“集团集采”的招标规模 2,400 万台，因此，选择参与机顶盒的“集团集采”对发行人更为有利。

② 目前公司的 ONU 智能家庭网关产品以供应自有品牌子公司为主，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对公司智能网关产品的业务拓展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ONU 智能家庭网关是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类别，并且报告期内主要面向中国移动自有品牌子公司中移物联网进行小规模销售。2019 年 4 月份，由于“集团集采”的整体规模更大，公司选择参与了中国移动智能网关产品的“集团集采”招标项目，但是未能中标。因此，公司可以继续向中国移动自有品牌子公司供应智能网关类产品。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智能网关产品在中国移动的自主品牌子公司中移物联网、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和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有中标，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8 月份，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在自有品牌子公司的合计中标待执行份额为 42,226.32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身与自主品牌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中国移动智能网关产品的总采购规模在“集团集采”招标和自主品牌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情况，来决定是否参与智能网关的“集团集采”。若公司选择参与中国移动智能网关产品的“集团集采”并且中标，将使得公司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不得参与自主品牌子公司智能网关产品的招投标。因此，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限制了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可获取的市场空间，对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业务拓展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③ 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对公司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新产品的销售没有影响

2019 年 4 月份和 7 月份，中国移动在“集团集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向自有品牌子公司供应智能网关和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其他产品的供应没有类似的限制。因此，中国移动在“集团集采”要求对公司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新产品的销售没有影响。

2020 年度以来，发行人的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新产品在中国移动的中标情况良好。2020 年 1 月份，公司在中国移动智能路由器的“集团集采”项目中中标，含税中标份额为 7,278.58 万元，同时 WIFI6 智能路由器也在自有品牌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中标，含税中标份额为 5,553.81 万元。此外，公司的物联网模块产品多次在自有品牌子公司中移物联网中标，合计含税中标份额为 4,368.75 万元。

综上所述，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使得公司的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在“集团集采”的框架协议执行期内不得参与中国移动下属自主品牌子公司的招标，从而使得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出现了持续性下降。此外，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也限制了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可获取的市场空间，对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由于中国移动没有对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产品的供应商提出类似要求，公司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新产品的销售和业务拓展没有受到影响。

（2）公司对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招标文件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的招标文件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移动：

在公司中标中国移动“集团集采”项目的背景下，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使得公司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不得参与自主品牌子公司机顶盒产品的招标，从而使得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的销售出现持续性下降。2019 年度，公司向自主品牌子公司销售的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收入从上年度的 165,034.76 万元，下降到了 61,924.98 万元，下降幅度为 62.48%。2020 年 1-6 月份，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的销售金额仅为 405.39 万元。虽然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自主品牌子公司的销售出现了持续性下降，但是公司其他产品如智能网关、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新产品仍然与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020 年度以来，公司的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物联网模块等产品以及技术支撑服务业务在中国移动自有品牌子公司的中标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8 月，合计中标待执行份额为 59,329.61 万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基于发行人的 OTT TV 机顶盒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并非面向零售市场，而运营商在视频内容播控和检测监管方面相较零售市场主体更为规范，且国家广电总局的“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了我国互联网电视服务业务的发展、并为符合我国广播电视服务播控要求的运营商机顶盒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因此，从长期来看，国家广电总局“专项治理”对发行人销售的不利影响持续性较小。

2. 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但基于：（1）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较为集中是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以及发行人战略选择的结果，（2）并且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实际服务的客户对象和交易主体较为分散，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开且具有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3）同时，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对发行人网络机顶盒产品在短期内的销售收入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业务拓展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智能路由器、物联网通信模块等新产品的销售没有影响。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使得发行人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子公司的销售出现了持续性下降。公司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和物联网模块等新产品与自主品牌子公司仍然保持了较大范围的业务合作，且后续的中标情况良好。

二、问题 2：关于国安精进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以 1.45 亿的现金受让中信国安持有的国安精进 42.85% 财产份额，发行人受让该部分财产份额后担任国安精进的有限合伙人、不能直接参与合伙执行。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国安、国安广视签订的《三方回

款协议》，约定中信国安在收到公司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后，出借其中的 9,000 万元给国安广视，该 9,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发行人清偿货款债务。

请发行人提供国安精进的合伙人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国安精进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中信国安的关联方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2）《三方回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对于此次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有“明股实债”及类似约定；（3）国安精进对于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有相关限制性规定，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原因及其未来安排，是否有明确的处置安排及时间计划，该财产份额是否易流转及变现能力情况；（4）发行人实际支付 1.45 亿元的现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影响其现金流的稳定性；（5）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发行人向中信国安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帮助其解决债务危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国安精进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中信国安的关联方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

1. 国安精进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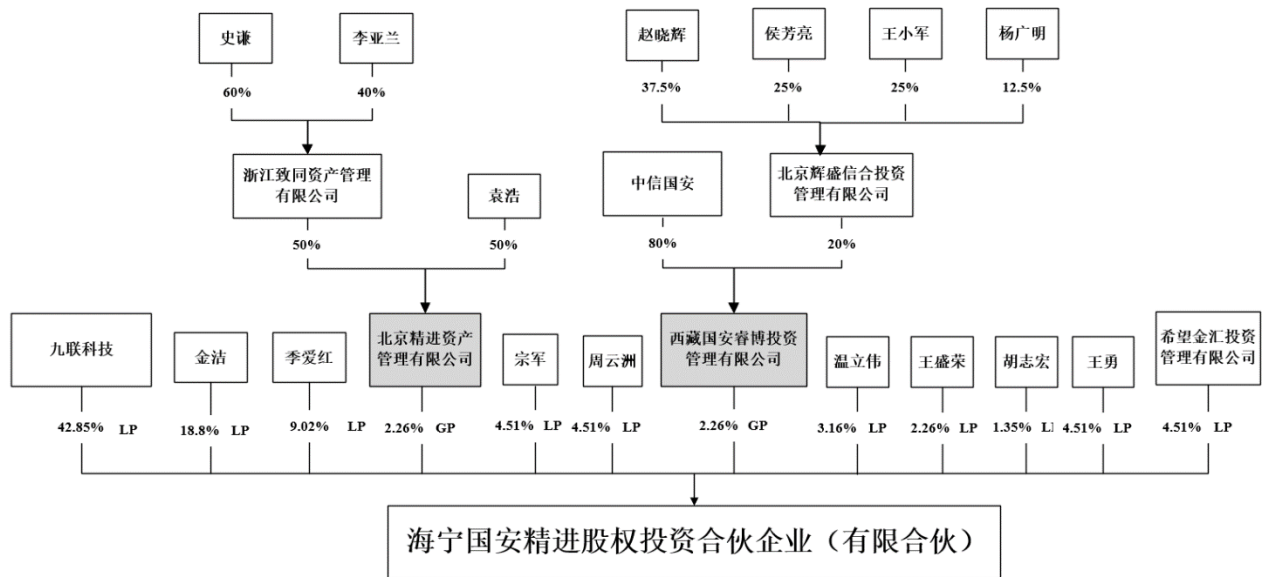
（1）国安精进的权益结构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国安精进现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安精进的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2.26	货币
2	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2.2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9,500	42.85	货币
4	金洁	有限合伙人	4,168	18.80	货币
5	季爱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9.02	货币
6	周云洲	有限合伙人	1,000	4.51	货币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4.51	货币
8	希望金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1	货币
9	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4.51	货币
10	温立伟	有限合伙人	700	3.16	货币
11	王盛荣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货币
12	胡志宏	有限合伙人	300	1.35	货币
合计		-	22,168	100.00	-

国安精进的出资结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穿透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中信国安出具的声明文件，除国安精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睿博）为中信国安控股子公司外，中信国安与国安精进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安睿博的情况

根据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国安睿博的公司章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安睿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0HU39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中路 16 号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国安	2,400	80	货币
2	北京辉盛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国安睿博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290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北京精进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营业执

照》、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进）的公司章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精进的基本情况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5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312129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7 层 3-712			
法定代表人	乔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浩	500	50	货币
2	浙江致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北京精进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同时为国安精进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精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2171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国安精进的运作和决策机制

根据国安精进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声明确认、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查询，国安精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安睿博和北京精进，北京精进并登记为国安精进的基金管理人，国安精进的内部决策机制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包括：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基金的资产等与基金事务运作相关的重要事项。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的任何一方就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事务行使执行权前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国安精进已经封闭而不再对外募集；对于国安精进已投资项目的退出，国安睿博、北京精进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退出建议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合伙协议的规定作出投资委员会决议。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变更基金的企业名称；延长基金经营期限；除名、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除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拟除名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由持有 80%以上实缴基金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作出决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国安睿博、北京精进提交的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书作出审核及决策。国安精进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三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委员，另一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共同推荐并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应当经三名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付诸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退出进行决策时，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睿博方（即普通合伙人国安睿博和有限合伙人九联科技）和精进方（即普通合伙人北京精进和除九联科技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决策，国安睿博委派的委员代表睿博方决策，北京精进委派的委员代表精进方决策，各自分别决定睿博方、精进方在每个项目间接享有的股份的退出事项。精进方、睿博方在每个项目间接享有的股份，系分别以精进方、睿博方的实缴出资额占国安精进的实缴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乘以国安精进持有该项目的股份总数计算。睿博方或精进方中任一方委派的委员同意其代表的一方就某个项目的股票退出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应同意该决策。

基于上述，不存在单一的合伙人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合计持有财产份额比例超过 80%从而可控制合伙人会议，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除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外，并无就国安精进的事务执行另行签署以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国安精进为目的的协议性文件，国安精进无实际控制人。

（二） 《三方回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对于此次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有“明股实债”及类似约定

1. 《三方回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安广视等相关方签订的《三方回款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为中信国安将其转让国安精进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部分出借给国安广视，由国安广视以该部分借款向发行人清偿部分货款债务，具体约定如下：

（1）货款偿还金额安排：国安精进份额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基金份额转让款 14,500 万元分期支付，中信国安每收到发行人一期转让款后应出借该期转让款约定比例的款项给国安广视专项用于国安广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国安广视应将中信国安提供的前述借款全部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中信国安将转让款出借予国安广视用于支付发行人货款以及国安广视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金额合计为 9,000 万元；

(2) 违约责任：如因中信国安原因，中信国安收到发行人转让款后，未按约定将相应金额出借给国安广视，中信国安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国安广视在正常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时未按本协议约定依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则国安广视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则应承担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责任。

2.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明股实债”及类似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国安精进份额转让协议、《三方回款协议》、中信国安出具的说明确认：

(1) 国安精进份额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自发行人付讫标的份额转让款的50%款项之日（“交割日”）起，标的份额及对应的在国安精进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日后根据受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享有国安精进的利润分配、投资收益、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权等权益，承担依据国安精进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相关义务；

(2) 除国安精进份额转让协议、《三方回款协议》外，对于发行人受让国安精进份额、中信国安将转让价款部分出借给国安广视并由国安广视向发行人偿付货款的事项，各方之间并无另行签署有其他交易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国安精进份额转让协议、《三方回款协议》均不存在转让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发行人所受让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或就发行人所受让的国安精进份额承诺固定收益回报、为投资收益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约定。

因此，本次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转让并不存在“明股实债”或其他类似约定。

(三) 国安精进对于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有相关限制性规定，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原因及其未来安排，是否有明确的处置安排及时间计划，该财产份额是否易流转及变现能力情况

1. 国安精进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国安精进合伙协议，对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性约定如下：

（1） 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让以及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份额的，或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人或直系亲属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取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其他合伙人并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

A. 应首先取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

B. 普通合伙人批准后，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有意向受让该等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限合伙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C. 如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在规定时限内具有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合伙权益；

D. 拟受让份额的受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及将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国安精进基金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份额的限制安排主要包括应取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原因及其未来安排，是否有明确的处置安排及时间计划，该财产份额是否易流转及变现能力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国安广视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出货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就受让国安精进份额事项与中信国安及国安广视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中信国安的相关公告，并经本

所律师走访国安广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受让国安精进基金财产份额的原因主要为：

A. 2019 年期间，发行人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快收回国安广视的积欠货款，多次与国安广视及其控股股东中信国安进行沟通，各方积极探讨国安广视在自身资金流动性受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向发行人清偿货款的可行方式。

B. 经双方多次商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中信国安、国安广视达成了合意，具体安排为发行人以 14,500 万元受让中信国安所持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同时国安广视向发行人偿还 9,000 万元货款。

基于上述，发行人受让持有国安精进的份额，在充分评估国安精进所投资标的企业的市场价值、升值空间及相对易于变现的前提下，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快收回积欠货款、降低日后催收不确定性而积极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是与标的份额转让方进行多轮商业谈判后协商一致达成的最终合意安排。

（2） 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未来安排，是否有明确的处置安排及时间计划，该财产份额是否易流转及变现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安精进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清单，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761 号），国安精进已投资各项目的投资协议，国安精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安睿博出具的说明函文件：

A. 关于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未来安排，是否有明确的处置安排及时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安精进已经封闭而不再对外募集，国安精进已采用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铂力特（688333.SH）、西部超导（688122.SH）、盖娅互娱和世纪空间四家企业，其中铂力特和西部超导是科创板上市公司，且国

安精进所持有的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可进行减持转让。

i. 国安精进减持及退出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安精进的合伙协议，睿博方和精进方按各自比例分别决策其所持国安精进投资项目权益的减持及退出，一方对项目的减持及退出决定不受另一方的制约，一方的退出收益归属于该方、仅在该方的合伙人内部之间进行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a）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退出进行决策时，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睿博方（即普通合伙人国安睿博和有限合伙人九联科技）和精进方（即普通合伙人北京精进和除九联科技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决策，国安睿博委派的委员代表睿博方决策，北京精进委派的委员代表精进方决策，各自分别决定睿博方、精进方在每个项目间接享有的股份的退出事项。

（b）精进方、睿博方在每个项目间接享有的股份，系分别以精进方、睿博方的实缴出资额占国安精进的实缴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乘以国安精进持有该项目的股份总数计算。也即，对发行人所属的睿博方而言，睿博方在每个项目间接享有的股份比例为国安精进所持该项目股份总数的 45.11%（即发行人与国安睿博所持实缴比例之和）。

（c）睿博方或精进方中任一方委派的委员同意其代表的一方就某个项目的股票退出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应同意该决策。

（d）投资委员会决策项目退出时，注明每一期减持的“项目投资收益”的归属方，睿博方或精进方中任一方的退出收益归属于其自身一方、仅在该方的合伙人内部之间进行分配。

基于上述，睿博方有权自主决定其所持比例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股份份额的减持退出，精进方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同意上述决策，睿博方的对应投资项目股份份额的减持收益仅在睿博方内部即发行人与国安睿博之间进行分配。

ii. 发行人所持国安精进份额对应的可退出项目的退出安排

(a) 国安睿博已对发行人持有的可退出项目的份额减持和金额分配安排作出计划

根据国安睿博出具的说明，国安睿博已就九联科技及其持有的可退出项目的份额减持和金额分配安排作出计划，国安睿博已声明：

“在符合国安精进合伙协议约定和监管部门减持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计划将本公司及九联科技持有的可退出项目已获减持的全部金额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进行分配，其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配给九联科技的全部已减持金额以九联科技持有的可退出项目对应成本为限”。

“本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已获得全部减持金额按照国安精进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全部可退出项目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同意九联科技择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

(b) 北京精进已同意发行人择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

根据北京精进出具的说明，北京精进“同意九联科技择机自行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如九联科技向国安精进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需遵守国安精进合伙协议的约定，并承继九联科技全部义务”。

(c) 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

由于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可进行减持转让，且国安睿博已对该等投资项目减持及退出计划作出相关说明，因此，对于上述两家企业的投资成本，发行人计划通过获取国安精进减持股票分配的投资收益收回。

(d) 盖娅互娱和世纪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盖娅互娱和世纪空间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盖娅互娱正寻求境外上市，世纪空间计划申报科创板；故在国安精进持有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的股票减持且分配完毕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与受让方的商谈条件等择机出售余下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明确的处置安排。

（3） 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财产份额是否易流转及变现能力情况

就可退出项目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项目而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安精进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睿博方对铂力特（688333.SH）可减持股份合计为 1,083,096 股，对西部超导（688122.SH）可减持股份合计为 1,321,723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睿博方对铂力特（688333.SH）累计减持 721,760 股，累计减持金额 63,179,776.60 元，平均减持价格为 87.54 元/股，剩余可售股票数量为 361,336 股，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6.76 元/股，高于评估值 59.34 元/股；睿博方对西部超导（688122.SH）累计减持 1,121,723 股，累计减持金额 49,852,333 元，平均减持价格为 44.44 元/股，剩余可售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48.43 元/股，高于评估值 40.97 元/股。根据国安精进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国安睿博出具的说明，就睿博方目前已减持股份获得的 11,303.21 万元资金中，发行人按财产份额计算应享有的部分为 10,738.05 万元¹，其中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可获分配的金额为 5,391.52 万元；剩余的 5,346.53 万元将与剩余股份的减持资金一起，在扣除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后再进行分配，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配完毕。假设剩余股份按照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收盘价进行减持，在扣除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后，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进一步获得的分配金额约为 6,773.49 万元。由此可见，在铂力特和西部超导两个项目退出完成之后，发行人累计可获分配的资金约为 12,165.01 万元（5,391.52 万

¹ 睿博方减持股份获得的项目投资收益资金，是在睿博方的主体即发行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安睿博之间进行分配。就目前睿博方已减持所获的该部分资金，以投资成本为限暂行分配时，发行人可获得的资金比例为发行人的份额在发行人及国安睿博合计份额的占比即 95%。

元和 6,773.49 万元的合计数），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3,800 万元的比例为 88.15%。

此外，参照评估机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估值报告，余下两个未上市项目中盖娅互娱对应的发行人权益估值为 1,034.76 万元，世纪空间对应的发行人权益估值为 1,875.61 万元。因此，上述两个项目的估值与铂力特和西部超导两个项目退出后发行人预计可获分配的资金合计数约为 15,075.38 万元，已超过发行人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3,800 万元。

基于（i）普通合伙人国安睿博和北京精进均已出具说明同意九联科技择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ii）国安精进所投资标的企业中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限售期已届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就发行人通过国安精进间接持有的铂力特和西部超导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安睿博已分别累计减持 66.64%和 84.87%。假设剩余股份按照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收盘价减持完毕并退出完成后，扣除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后，上述两个项目发行人累计可获分配的资金约为 12,165.0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3,800 万元的比例为 88.15%；（iii）盖娅互娱和世纪空间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盖娅互娱正寻求境外上市，世纪空间计划申报科创板；发行人所持国安精进基金财产份额相对较易流转，变现能力相对较好。

（四） 发行人实际支付 1.45 亿元的现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影响其现金流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支付 1.45 亿元现金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经营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根据《三方回款协议》约定，中信国安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出借其中的 9,000 万元给国安广视，该 9,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发行人清偿贷款债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中信国安支付股权转让款 7,250 万元，合计 14,500.00 万元，国安广视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各回款 4,5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为-

5,500 万元，占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1.94%，对现金流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五）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发行人向中信国安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帮助其解决债务危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国安广视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出货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就受让国安精进份额事项与中信国安及国安广视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中信国安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安广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是发行人为了加快货款回收而积极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

发行人从中信国安处受让国安精进财产份额对国安广视自身偿债能力没有直接影响，国安广视依据与发行人、中信国安债务重组相关约定，向其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借入转让款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向公司清偿货款债务。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是发行人在充分评估国安精进所投资标的企业的市场价值、升值空间及相对易于变现的前提下，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快收回积欠货款、降低日后催收不确定性而积极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是与国安广视及其控股股东中信国安进行多轮商业谈判后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意安排。

2. 标的份额已由有资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发行人对国安精进所投资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17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800 万元。本次受让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为 14,5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 5.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安精进基金对外投资总额为 19,458.15 万元，已投资铂力特、西部超导、盖娅互娱、世纪空间四个项目，其中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且国安精进所持铂力特和西部超

导的股票之限售期已届满，资产变现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对于未上市的另外两个项目盖娅互娱、世纪空间，对盖娅互娱系采用上市公司可比法进行评估，对于世纪空间，由于其未上市且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故将国安精进 2016 年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作为评估值，考虑到世纪空间 2018 年度净利润 3,909.86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认为其评估值较为谨慎，对其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未来存在增值空间。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为加快货款回收而积极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帮助国安广视解决债务危机而向中信国安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国安精进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不对国安精进形成控制。
2. 《三方回款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为中信国安将其转让国安精进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部分出借给国安广视，由国安广视以该部分借款向发行人清偿部分货款债务；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明股实债”或其他类似约定。
3. 国安精进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份额的条件主要包括应取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以及其他合伙人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为加快货款回收而积极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发行人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有意择机出售，发行人暂无明确的处置安排；就发行人通过国安精进间接持有的可退出项目权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所持有的可退出项目的份额减持和金额分配安排制定计划；发行人所持国安精进基金财产份额相对较易流转，变现能力相对较好。
4. 发行人实际支付 1.45 亿元现金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经营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为-5,500 万元，占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1.94%，对发行人现金流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5. 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为加快货款回收而积极实施的债务重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帮助国安广视解决债务危机而向中信国安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 问题 3：关于国产芯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发行人芯片、模块等采购金额占比高，且公司是率先推出采用国产芯片方案的机顶盒生产厂家，为推动我国机顶盒芯片的国产化做出了贡献。

请发行人披露：原材料国产芯片和进口芯片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材料国产芯片和进口芯片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芯片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芯片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芯片类产品主要包括主芯片、存储芯片（包括内存和闪存）和其他 IC 芯片三类，发行人采购的各类芯片国产品牌和海外品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芯片品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芯片	国产	8,942.58	81.56%	27,671.42	82.97%	27,035.11	87.10%	35,749.49	93.13%
	海外	2,022.44	18.44%	5,678.15	17.03%	4,003.77	12.90%	2,635.80	6.87%
内存	国产	748.50	6.19%	2,151.66	6.17%	4,287.31	8.40%	1,943.81	3.75%
	海外	11,334.55	93.81%	32,733.13	93.83%	46,742.76	91.60%	49,925.83	96.25%
闪存	国产	2,189.39	33.87%	1,750.99	8.56%	2,775.61	9.78%	15,933.40	51.78%

	海外	4,274.08	66.13%	18,704.51	91.44%	25,612.11	90.22%	14,835.34	48.22%
其他 IC 芯 片	国产	2,476.39	53.04%	10,524.44	67.08%	9,569.81	80.61%	6,664.36	70.75%
	海外	2,192.45	46.96%	5,165.04	32.92%	2,302.19	19.39%	2,755.06	29.25%
合计	国产	14,356.87	42.00%	42,098.52	40.33%	43,667.83	35.70%	60,291.07	46.22%
	海外	19,823.52	58.00%	62,280.82	59.67%	78,660.83	64.30%	70,152.03	53.78%

由上表可知，首先，就发行人主芯片和其他 IC 芯片而言，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中主芯片和其他 IC 芯片以国产品牌芯片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芯片中国产品牌的占比分别达到了 93.13%、87.10%、82.97%和 81.56%。发行人的国产品牌主芯片供应商主要为海思技术、晶晨半导体和瑞芯微，海外品牌主芯片供应商主要为联发科、创发、瑞昱等台湾公司以及博通、晨星和英特尔等美国公司。由于发行人的主芯片和其他 IC 芯片的海外品牌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就主芯片和其他 IC 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海外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其次，就存储芯片内存和闪存而言，发行人采购的存储芯片内存和闪存以海外品牌为主，主要海外品牌供应商有三星、东芝、金士顿、闪迪和海力士等，发行人的存储芯片采购以海外品牌为主主要是由于当前全球范围内存储芯片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目前我国国内品牌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高品质存储芯片的能力，因此，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企业采购的存储芯片以海外品牌为主具有普遍性。但是由于全球范围内存储芯片的供应商较多，且分布于韩国、日本和美国等多个国家，因此，发行人的存储芯片采购不存在对单个海外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二） 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芯片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芯片生产厂商海思技术、查询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官方网站²相关信息：

公司采购的芯片类产品主要包括主芯片、存储芯片（包括内存和闪存）和其他 IC 公司的主芯片；发行人的主芯片供应商之一是海思技术，海思技术是华为技术旗下从事芯片方案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2019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针对华为技术的管制措施，其中 2020 年 8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进一步收紧华为技术获取美国技术的限制，明确规定“凡基于美国软件和技术的产品不能用以制造或开发任何华为子公司（实体名单内）所生产、购买或订购的零部件、组件或设备中；实体清单中的华为作为“买方”、“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参与相关交易，前提是必须获得许可。”相关禁令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始生效。上述事项对公司芯片供应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使得芯片供应紧张，对公司部分中标份额的执行和订单的交付进度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为了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华为技术大幅度增加了芯片的备货力度，而台积电和中芯国际等芯片代工厂商在 2020 年 9 月 15 之前的产能均优先用于满足华为技术的芯片备货需求，这一方面使得华为技术对外销售的海思方案芯片出现了供应不足的情形，另一方面也使得市场上其他品牌芯片的代工生产受到了不利影响，供货周期从原来的 2-4 周延长到了 6-8 周。在该背景下，公司的芯片在 2020 年度，尤其是 2020 年第三季度出现了明显的供应紧张，使得公司部分中标份额的执行和订单的交付进度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后，上游芯片代工厂商的产能已经释放并且开始逐步转产，公司芯片供应紧张的局面将逐步缓解。

²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网址：<http://www.bis.doc.gov/>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思方案主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27.58 万元、19,363.31 万元、20,696.81 万元和 3,967.84 万元，占公司主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3%、62.38%、62.06%和 36.19%³。虽然公司产品中使用的芯片通常为 28nm 和 40nm 的成熟制程，这个制程的芯片生产和制造受美国管制措施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未来海思技术能否继续向公司供应芯片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该背景下，公司正在进行主芯片方案的切换，相应增加其他品牌芯片的采购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虽然公司产品均有多个芯片方案，芯片切换的难度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当前的中标份额在招标时就已经确定了芯片方案，进行芯片方案的切换除了要对产品的软硬件架构进行调整和测试之外，还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商并获得客户的认可，这一方面将会使得公司中标份额的执行和产品的出货进度明显推迟，另一方面也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芯片采购不存在对单个国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中美贸易摩擦使得芯片供应紧张，对公司订单的生产和交付进度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美国对华为技术的管制措施，将可能导致海思技术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芯片，而公司则需要进行主芯片方案的切换，相应增加其他品牌芯片的采购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虽然公司产品均有多个芯片方案，芯片切换的难度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当前的中标份额在招标时就已经确定了芯片方案，进行芯片方案的切换除了要对产品的软硬件架构进行调整和测试之外，还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商并获得客户的认可，这一方面将会使得公司中标份额的执行和产品的出货进度明显推迟，另一方面也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³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海思芯片的后续供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相应增加了晶晨半导体主芯片的采购，从而使得海思方案主芯片的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四、 问题 4.1：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1）2006 年开始，九联有限转型进入数字机顶盒领域。因陈建生基于工作原因积累了一定的与机顶盒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为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取得在开拓数字机顶盒市场方面的实质性突破，九联有限于 2007 年期间，以股东无偿赠与股权等优厚待遇为条件引进陈建生；（2）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进股东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接受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况，若有，说明该等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持股或任职等关联关系，是否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相关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范围，该等客户或供应商核心人员的范围，是否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的任职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方式及核查过程

1. 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相关材料：

-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明细；

(4) 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其及其穿透权益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情形的确认文件；所收集的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

(6) 发行人提供的历史年度相关的财务报表。

2.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并进一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2) 对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

(3) 将相关协议和股东确认的增资、入股价格依据与对应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状况进行比对，将发行人现有股东其增资或入股价格与其同期或最近一次增资或入股其他股东价格进行比对；对于取得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通过查阅交易协议、访谈相关当事方等进一步了解核实其差异原因；

(4)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陈建生、詹启军、林榕、胡嘉惠、凌俊、王丽凤、苏卫国、段晖出具的包括其近亲属任职和投资信息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海纳百川和海融科技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杭州固海出具的包括其穿透权益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任职、持股关系情形的调查表及所收集的杭州固海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

(5) 结合前述查阅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将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信息，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及其权益持有人投资、任职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工

商登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比对；

(6)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职或兼职，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事项的访谈记录；

(7) 就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及其权益持有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前述各方提供的资料及证言进行了交叉复核，同时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背景及业务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的信息进行复核。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协议、增资款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差异及原因
1	2017年3月签署转让协议，5月完成工商登记	成都红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转让予詹启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转让予凌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转让予胡嘉惠。 股权转让后成都红泰退出持股。	3.95	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主要系成都红泰拟退出公司，根据其持股成本、时间等因素考虑，经协商后由公司管理层股东受让

序号	时间	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差异及原因
2	2017年3月签署转让协议，5月完成工商登记	汇金立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予詹启军、林榕各 3,000,000 股股份。 股权转让后汇金立方退出持股。	3.60	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转让价格亦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略低于同期退出的成都红泰的转让价格及同期外部增资价格，主要系由于汇金立方急于退出收回投资，短时间内未找到其他受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
3	2017年6月	发行人增资，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杭州牵海、浙商盛海、齐梁、赵甦、汇文运通、同展力合、惠州红土、深创投 10 名新股东分别认购新增股份。	5.00	根据协议约定，综合考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增资系引进新的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溢价入股，故价格高于历史股东前次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
4	2017年7月	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中的 2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	-	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18 年 签署 协议 ， 2019 年 1 月 完 成 工 商 变 更	陈建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90,910 股股份转让予段晖	1.925	陈建生于 2018 年下半年期间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并开始协商，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经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价格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因陈建生急需回笼资金周转，且其系无偿取得公司股份，故本次转让价格略低于前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时、并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除权的价格 2.5 元/股

序号	时间	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差异及原因
6	2019年3月	凌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金祚惠	2.50	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	该转让价格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与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并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除权价格 2.5 元/股相同
7	2019年4月	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0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佛山晓邦	2.50	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	该转让价格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与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并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除权价格 2.5 元/股相同

经核查，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均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接受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况，若有，说明该等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持股或任职等关联关系，是否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相关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接受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增资或受让股份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以前现有股东取得股份的情形

序号	现有股东历次增资或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存在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1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詹启军、林榕实际各自持股 15%，赖伟林持股 10%，许华实际持股 10%，张佳轩实际持股 7%，苏卫国实际持股 1.20%，胡治红实际持股 1.00%，蒋文实际持股 0.80%	1.00	公司设立，创始股东平价出资	不存在该情形
2	2003 年 7 月公司增资至 200 万元，前述现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00	公司设立初期，创始股东平价增资	不存在该情形
3	2005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前述现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00	公司设立初期，创始股东平价增资	不存在该情形
4	2006 年 1 月，朱小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予詹启军，3%股权转让予林榕，2%股权转让予张佳轩。转让后朱小山退出持股。	1.60	参考公司当时账面净资产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该情形

序号	现有股东历次增资或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存在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5	2006年8月增资至1,000万元，詹启军实际持股20%，林榕实际持股18%，赖伟林实际持股10%，许华实际持股10%，张佳轩实际持股9%，苏卫国实际持股1.20%，胡治红实际持股1%，蒋文实际持股0.80%	1.00	公司创始股东平价增资	不存在该情形
6	2007年6月陈建生从公司当时股东处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受让公司9.09%股权	0.00	无偿转让	公司为引入营销人才，开拓数字机顶盒市场，以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引进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陈建生作为股东
7	2009年9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1.00	-	各股东按比例增资，不涉及该情形
8	2009年10月吴志勇将其持股有公司4%股权以340万元转让予海纳百川，将其持有公司5.09%股权以432.73万元转让予海融科技，股权转让后吴志勇退出持股	1.70	参考200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适当溢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吴志勇为公司初始股东、以成本价取得公司股权，其从公司退出需回笼资金，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其后发生的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9	200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5,020万元，胡嘉惠和王丽凤分别认购新增股份10万股股份	1.80	参考200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并适当溢价	胡嘉惠、王丽凤属于当时公司的骨干管理人员，公司为增强凝聚力，同意其以低于其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增资入股，但因系直接持股，故价格略高于员工持股平台价格
10	200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6,370万元，集成投资等7名外部投资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股份。目前集成投资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综合考虑200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各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该情形

序号	现有股东历次增资或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存在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2013 年 12 月蔡伍军将其持有的 4,545,455 股股份转让予詹启军，李书能将其持有的 4,545,455 股股份转让予胡嘉惠。转让后蔡伍军、李书能退出持股。	3.74	参考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并综合考虑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转让时间需求等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为公司初始股东、以成本价取得公司股权，两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基于个人发展规划、家庭原因需资金周转而提出尽快转让退出持股。本次转让系内部管理人员股东之间转让，各方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最终商议价格略低于参考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2	2014 年 7 月天威虎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 500,000 股股份转让予凌俊，刘洪将其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凌俊	5.30	与天威虎投资：参考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并协商确定； 与刘洪：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4 年 5 月 9 日账面净资产并协商确定	不存在该情形
13	2015 年 4 月金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55,000 股股份转让予林榕，刘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 股股份转让予林榕	5.00	参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投资决策和资金需求，金池投资和其合伙人刘洪拟逐步退出发行人。当时短期内未能寻找能受让股份的外部股东，经协商由公司内部股东增持受让，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基础上转让价格略低于前一次外部股东转让股份的价格。
14	2015 年 4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至 12,740 万元	1.00	-	各股东按比例增资，不涉及该情形

序号	现有股东历次增资或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存在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15,000 万元，汇文添富及光一科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汇文添富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	根据协议约定，参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由公司与增资股东协商确定	不存在该情形
16	2015 年 12 月许华、赖伟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胡嘉惠	2.00	参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并综合考虑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转让时间需求等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为公司初始股东、以成本价取得公司股份，两人因个人家庭资金周转需求而转让部分股份。因系短时间内未找到能够受让股份的外部股东，而进行的公司内部管理层股东转让，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协商定价，最终商议价格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股东增资或转让价格
17	2015 年 12 月金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0,000 股股份转让予凌俊，刘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00 股股份转让予凌俊	2.75	参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综合考虑转让方整体投资成本、转让时间需求等，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投资决策和资金需求，金池投资和刘洪拟完全退出发行人，当时短期内未能寻找能受让股份的外部股东，经协商由公司内部股东增持受让；且不同于增资价款缴付予公司，股权转让款系全部由转让方收取，故交易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外部增资股东。
18	2016 年 12 月浙商海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杭州固海	2.50	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原始成本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按照转让原始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序号	现有股东历次增资或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存在无偿赠与股权或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9	2016 年 12 月张佳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苏卫国	3.60	参考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张佳轩因急需资金周转，短时间内未找到能够受让股份的外部股东，协商后由公司另一初始股东苏卫国受让该部分股份，故略低于同期机构股东退出价格。

（2）报告期内现有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4.1 之（二）部分。

（3）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以接受无偿赠与或持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可总结为以下三类情形，该等情形的交易定价均具有正当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第一，因引进人才、激励骨干管理人员和员工而实施股权转让：（i）陈建生系当时公司股东为了在开拓数字机顶盒市场方面实施实质性突破而以优厚条件引进人才、遂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除该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并不存在接受无偿赠与而取得股份的情形；（ii）胡嘉惠、王丽凤于 2009 年期间取得股权系基于对骨干管理人员实施持股激励的背景，故该等股东当时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第二，转让方因自身原因而转让退出持股或减持转让部分股份，该等转让方系在公司设立早期或发展初期取得发行人股份，基于转让方因回收投资、急需资金周转等原因希望迅速回笼资金，而短期内其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受让股份外部投资人，遂以下向公司内部股东转让的交易情形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或转让股份价格：2009 年 10 月原创始股东吴志勇向海纳百川、海融科技转让股权退出；2013 年 12 月原创始股东蔡伍军、李书能向胡嘉惠、詹启军转让股份退出；原外部投资股东天威虎投资、金池投资、刘洪于 2014-2015 年期间转让股份退出，受让方涉及凌俊、

林榕；2015 年 12 月公司创始股东许华、赖伟林向胡嘉惠转让部分股权；2016 年 12 月张佳轩向内部股东苏卫国转让部分股权；2017 年 3-5 月期间原外部投资股东汇金立方向詹启军、林榕转让股份退出。

2018 年-2019 年初期间陈建生向外部新股东段晖转让部分部分，亦系因陈建生急需回笼资金周转，且其系无偿取得公司股份，故转让价格略低于前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上述转让退出持股或转让减持的转让方均已确认，其实施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具有关联关系：2016 年 12 月杭州固海受让关联基金浙商海鹏所持公司股份，转受让双方具有相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价格系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原始成本价格实施。

2. 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持股或任职等关联关系，是否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相关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以接受无偿赠与或持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包括上文所述三种情形，所涉及的现有股东分别为：

（i）因引进人才、激励骨干管理人员和员工而取得股权的股东陈建生、发行人员工胡嘉惠和王丽凤；

（ii）从转让退出持股的原股东或减持股份的股东处受让增持股权的公司内部股东詹启军、林榕、胡嘉惠、凌俊、苏卫国、员工持股平台海纳科技和海融百川；以及通过受让陈建生所转让的部分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段晖；

（iii）基于关联基金内部持股安排而从关联方处受让股份的杭州固海。

（2）经本所律师执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4.1 之第（一）部分所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中詹启军、林榕、胡嘉惠、凌俊、苏卫国为

公司内部股东；海纳科技和海融百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段晖、杭州固海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陈建生早期曾在公司任职，但自 2014 年起逐渐退出在公司的主要管理岗位，且已于 2017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和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关系，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和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方式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针对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交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原因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陈建生系接受无偿赠与取得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海纳百川、海融科技、胡嘉惠、王丽凤、詹启军、林榕、凌俊、苏卫国和外部股东段晖、杭州固海取得或增持的股权存在低于同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况；该等取得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情形及定价均具有正当商业背景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关系，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和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方式帮助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针对上述发行人

自然人股东和海纳百川、海融科技、杭州固海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交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问题 4.2：关于同展力合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同展力合非基金合伙企业，共有 10 名合伙人。同展力合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用于投资的持股平台企业，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程序；（2）同展力合 2 名合伙人封改珍、张玲玲的配偶张瑞州、赵忠尧在公司供应商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并间接持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高盛达科技采购 WIFI 模块、蓝牙模块及调谐器，采购 WIFI 模块、蓝牙模块的平均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请发行人说明：（1）同展力合是否仅投资发行人，权益持有人基本情况和持有权益情况，无需进行登记备案程序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与高盛达科技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交易公允性，采购平均单价与公司同类型产品采购平均单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同展力合是否仅投资发行人，权益持有人基本情况和持有权益情况

1. 同展力合是否仅投资发行人

根据同展力合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同展力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同展力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同展力合的访谈确认，2016 年 4 月 21 日，同展力合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同展力合的合伙人大多长期在惠州经商居住，由于惠州地

处粤港澳大湾区，本地工业企业较多，因此同展力合主要在惠州当地寻求有发展前景并有上市规划的企业进行投资。

2017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并了解发行人拟择机筹划发行上市，2017 年 5 月期间，同展力合按照同一批增资股东的入股价格 5 元/股，以 5,000 万元认购九联科技 10,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展力合除 2017 年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主体。

2. 同展力合的权益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同展力合的工商档案资料、同展力合各合伙人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展力合的权益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1）权益持有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住所	主要背景情况
1	陈光明	安徽省长丰县	同展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惠州中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权益，无对外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配偶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
2	陈耿森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筑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惠州不可思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文森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荣森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惠州交投路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伍东鹏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商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住所	主要背景情况
4	练志学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惠城区益隆工艺制品厂总经理，惠州市昱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日照惠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惠州市益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同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其配偶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5	刘安蓉	山东省青岛市	其本人无任职，其配偶已退休，未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封改珍	广东省惠州市	其本人无任职，其配偶张瑞州担任高盛达科技董事、总经理以及在多家高盛达科技关联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张玲玲	广东省深圳市	其本人任职深圳市道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其配偶赵忠尧担任高盛达科技董事长以及在多家高盛达科技关联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8	占文军	广东省深圳市	惠州市宝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	黄邦敏	广东省汕头市	从事建筑、装修行业，其本人及配偶无任职，未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林楚卿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润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惠州市健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2) 同展力合的权益持有人对同展力合及发行人持有权益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对同展力合出资额 (万元)	对同展力合 出资比例 (%)	对九联科技间接持股比例 (%)
1	陈光明	普通合伙人	200	4.00	0.20
2	陈耿森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1.00
3	伍东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0.50
4	练志学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0.50
5	刘安蓉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0.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对同展力合出资额 (万元)	对同展力合出资比例 (%)	对九联科技间接持股比例 (%)
6	封改珍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0.40
7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0.30
8	占文军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0.40
9	黄邦敏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0.20
10	林楚卿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1.00
合计		-	5,000	100.00	5.00

(二) 同展力合无需进行登记备案程序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同展力合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同展力合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同展力合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同展力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同展力合的合伙人或其配偶大多为在惠州地区开展经营，同展力合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展力合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2. 同展力合的企业资产均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

3. 同展力合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展力合除 2017 年投资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鉴于同展力合的实际情况，同展力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依据充分。

六、 问题 4.3：关于股份冻结

根据问询回复，陈建生持有公司 2.273%股份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上海市仲裁委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裁决被申请人陈建生应于裁决限定的时间内向申请人张兴道偿还本金 2,480 万元及利息。陈建生对于上述纠纷事项作出承诺，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司法程序变相转让公司股份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将优先以现金偿付的形式执行该等生效裁决；如其未能及时筹措现金执行裁决的，将与申请人协商一致通过处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进行清偿，避免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上述生效裁决所涉的给付义务清偿完毕后，其将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1）陈建生执行生效裁决的进展情况，与申请人的协商进展情况，现金偿付或处置其他财产的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等；（2）陈建生 2017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仍帮助公司获取业务机会，从公司离职或不持股公司对公司业务、财务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陈建生执行裁决的进展情况，与申请人的协商进展情况，现金偿付或处置其他财产的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等

根据陈建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走访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询，就张兴道与陈建生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陈建生尚未执行上海市仲裁委作出的生效裁决，亦尚未收到申请人张兴道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针对陈建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强制执行申请通知。

根据陈建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于上海市仲裁委的生效裁决，陈建生拟通过自有和自筹现金进行偿付，目前正在积极筹措部分资金，同时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沟通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裁决金额，目前双方尚未就具体付款安排达成相关协议，陈建生暂未向发行人提供明确的还款计划与资金筹措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陈建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被查封以及存在可能被强制执行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陈建生 2017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仍帮助公司获取业务机会，从公司离职或不持股公司对公司业务、财务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陈建生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建生的访谈确认，陈建生自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2 月从公司正式离职；陈建生离职后对外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离职后对外主要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期限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T 东网：002175）	自 2016 年 6 月起陈建生担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于 2018 年 4 月当选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辞任董事及其他行政职务

离职后对外主要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期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设立至今，陈建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设立至今，陈建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陈建生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建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1. 发行人前身九联有限早期引入陈建生主要系基于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转型阶段寻求在数字机顶盒市场的快速突破，陈建生加入公司后主要协助公司建设营销体系，拓展数字机顶盒产品的营销渠道，并协助公司取得商业客户的业务机会。

2. 发行人长期深耕运营商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运营商客户的订单机会，且已经建立了与运营商业务需求相匹配的快速响应营销网络和研发体系、智能化的生产制造平台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格局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依赖某个员工或股东拓展市场或获取业务的情形。

3. 陈建生已自 2014 年起逐渐退出在公司的主要管理岗位，不再参与公司营销业务的拓展，自陈建生从公司离职后，其并未为公司开拓业务；报告期内陈建生并未帮助公司获取业务机会，陈建生自公司离职属于个人职业选择，其离职或不持股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建生尚未收到针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强制执行申请通知；陈建生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履行裁决，目前正在筹措资金以及与当事人积极沟通协商。陈建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被查封以及存在可能被强制执行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陈建生自公司离职后自谋职业；自陈建生 2014 年退出公司主要管理岗位后，其并未为公司开拓业务，其离职或不持股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问询回复：（1）2019 年 12 月，合纵中天向崔俊涛转让其所持上海盈赞 49%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41 万元），转让价款综合考虑上海盈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28 万元、当时上海盈赞的经营状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97 万元；（2）崔俊涛担任上海山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业务对象包括电信运营商客户。发行人考虑到崔俊涛长期在上海工作，其过往所接触的客户多为科技行业的企业，在上海本地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通过与其合作有助于上海盈赞的业务发展，最终采取向其转让股权的形式与其开展合作；（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向合纵中天销售了一批机顶盒产品，共计 866,153.86 元，于 2019 年向上海盈赞销售一批机顶盒，共计 41,251,327.43 元（不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海盈赞的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转让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441 万元，转让价款仅为 32.97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上海盈赞的评估价值是否考虑到 2019 年的交易，结合上海盈赞经营情况说明崔俊涛入股的原因；（2）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的原因，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仅发生两笔业务往来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合纵中天、上海盈赞 2020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业务的发展变化，崔俊涛是否提供业务资源，相关的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4）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入股前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的具体资源及帮助，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情况，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一） 本所律师核查的方式及核查过程

1. 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上海盈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 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的工商档案资料，合纵中天与崔俊涛签署的《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崔俊涛关于上海盈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崔俊涛向合纵中天支付上海盈赞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 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上海盈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惠正会审字（2019）第 591 号）

（4） 合纵中天、上海盈赞关于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5） 上海盈赞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6） 合纵中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银行回单凭证；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

（8） 崔俊涛出具的调查表；

（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明细；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11） 发行人的声明确认。

2.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并进一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上海盈赞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对崔俊涛、上海盈赞客户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立方）进行访谈；

（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控股子公司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的设立原因、企业定位、业务分工及发展规划；

（4） 对崔俊涛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任职或控制的企业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等；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

（二） 报告期内上海盈赞的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转让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441 万元，转让价款仅为 32.97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上海盈赞的评估价值是否考虑到 2019 年的交易，结合上海盈赞经营情况说明崔俊涛入股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上海盈赞的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盈赞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盈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5,264.08	5,080.05	115.53	118.86
净资产（万元）	200.09	198.84	-472.31	-75.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83	4,351.00	4.72	0.00
净利润（万元）	1.26	-228.85	-396.38	-75.9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98	-282.45	-396.44	-75.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盈赞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盈赞的业务负责人，上海盈赞系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报告期内，上海盈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作为发行人机顶盒、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的软件开发及销售的辅助平台、并为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市场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支持服务，同时对通信行业 5G+、物联网、VR 相关新业务进行技术研发储备开发以及市场开拓。由于上海盈赞设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拟开展的新业务一直处于筹划和准备阶段并未实际落地，因此报告期内上海盈赞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的状态。

2. 上海盈赞转让价款仅为 32.97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上海盈赞的评估价值是否考虑到 2019 年的交易，结合上海盈赞经营情况说明崔俊涛入股的原因

（1）崔俊涛入股的原因

彼时，上海盈赞经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扭转其经营状况，尽快开拓上海本地市场并借助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区域优势开拓海外业务市场，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寻找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合作方，拟通过转让上海盈赞股权的方式与其开展合作。

彼时，一方面，崔俊涛担任上海山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树科技）总经理，山树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化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以及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基于工作原因，崔俊涛接触了较多通信行业的科技企业，在通讯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同时其本人长期关注通信科技领域，亦在寻求投资机会。

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属于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崔俊涛亦对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行业口碑有一定的了解。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与崔俊涛于 2019 年下半年就入股上海盈赞相关事宜进行了接洽和商讨，崔俊涛支

持并看好上海盈赞未来从事 5G+、物联网、AR/VR 相关新业务的发展理念，经双方协商一致，崔俊涛最终于 2019 年末入股上海盈赞。

（2）上海盈赞转让价款仅为 32.97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上海盈赞的评估价值是否考虑到 2019 年的交易

（i）上海盈赞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盈赞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盈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惠正会审字（2019）第 591 号），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盈赞的净资产为 67.28 万元。根据审计结果，崔俊涛所受让 49%上海盈赞对应的净资产为 32.9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亦系根据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而确定。交易双方认为，在不考虑 12 月即将发生的交易的情况下，上海盈赞的实际价值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上海盈赞该次股权转让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定价系考虑到崔俊涛在上海本地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其可以为上海盈赞提供业务介绍机会，帮助上海盈赞开拓上海本地和海外的业务市场。

自崔俊涛 2019 年 12 月入股上海盈赞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经崔俊涛业务推荐，上海盈赞已获得 4 笔订单，均为新开发的台湾客户向上海盈赞采购路由器，前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360 万元。

（ii）2019 年上海盈赞与易立方的交易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上海盈赞新增一笔向易立方销售智能网络机顶盒的业务。易立方其时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0.SZ，以下简称深康佳）的控股子公司，现深康佳持有其 40%股权。

深康佳系咪咕视讯的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基于内部规划安排，通过其子公司易立方进行产品采购。易立方有意选择采购发行人的生产产品，同

时基于该批机顶盒产品最终销往咪咕视讯，咪咕视讯的所在地位于上海市，为后续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及时的服务，故由发行人销售给上海盈赞后，由上海盈赞再行销售给易立方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前述业务销售与崔俊涛无关，并非崔俊涛介绍或推荐而促成的。

前述交易，发行人向上海盈赞销售机顶盒的金额为 4,125.13 万元，上海盈赞对外销售的收入为 4,346.28 万元，对应毛利贡献为 221.15 万元。考虑到上海盈赞需要负责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并且该笔交易是发行人的整体安排，并非上海盈赞通过自身积累获取的业务机会，具有偶然性；同时该笔交易的利润贡献较小，仅能覆盖上海盈赞约 6 个月的费用，因此，该笔交易对上海盈赞整体估值没有重大影响。

结合前述分析，由于该项交易发生在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同期，因此公司在与崔俊涛协商确定其入股价格时，对该项交易的影响予以了考虑，发行人内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后认为，该项交易虽然在崔俊涛入股后短期内增加了上海盈赞的净资产金额，但崔俊涛在上海本地以及海外市场中的业务资源对上海盈赞未来市场开拓会有比较大的价值作用，吸引其入股上海盈赞与其开展合作对于上海盈赞业务发展的影响是长期的，因此在已知上海盈赞可能与易立方发生交易的情形下，发行人仍按照上海盈赞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确定其入股价格。

综上，由于彼时上海盈赞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上海盈赞在 2019 年 12 月份的交易毛利贡献较小，且具有偶然性，对上海盈赞的整体估值没有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在充分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盈赞后续可能与易立方发生的交易以及崔俊涛未来可能市场拓展层面为上海盈赞带来的价值贡献两方面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与崔俊涛协商一致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三） 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的原因，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仅发生两笔业务往来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的原因，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

(1) 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的原因与业务分工，以及合纵中天的业务发展规划

(i) 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主要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依托发行人在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产品和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产品的技术、生产管理水平和销售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运营商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联合行业内一些知名的互联网企业，由合纵中天打造集硬件、软件、应用、内容、服务于一体的产品，以此切入运营商客户的增值业务市场，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二是作为发行人下属的一个投资平台，拟对 5G+、物联网、AR/VR 等通信行业相关新业务项目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

(ii) 合纵中天的业务分工

合纵中天设立后，由于运营商普遍对于内容服务、客户渠道等方面的管控较严，且按照合纵中天所规划的前期免费提供设备、后期通过运营商增值业务获取分层收入的商业模式，发行人前期需要垫付较高的软硬件成本，因此合纵中天在初步尝试后，在与各方洽谈磋商阶段即中止了上述业务。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一方面合纵中天作为发行人新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投资设立了上海盈赞；另一方面合纵中天配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作为发起人的辅助销售平台，对外向一些零星的商业客户销售公司机顶盒、网关等产品。

(iii) 合纵中天的业务发展规划

合纵中天未来业务发展方面主要聚焦在两方面，一是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在公司发展的合适阶段，寻求合适的契机继续尝试参与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二是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平台，寻求通信行业相关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

投资，并作为相关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总体而言，合纵中天拟通过前述两方面的业务发展目标以期拓宽公司的业务范畴，实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2) 发行人设立上海盈赞的原因与业务分工，以及上海盈赞的业务发展规划

(i) 发行人设立上海盈赞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合纵中天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盈赞的初衷系依托上海在通信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优势和国际化视野，利用自贸区的区位、政策优势，吸引人才和资金，建设形成与通信行业相关的 5G+、物联网、VR 等新技术为特色的研发基地。

由于上海盈赞系于 2017 年设立，其成立时间较短，拟开展的新业务一直处于筹划和准备阶段而尚未实际落地，因此，报告期内，上海盈赞主要从事三方面业务：其一对通信行业 5G+、物联网、AR/VR 相关新业务进行技术研发储备开发以及前期市场开拓工作；其二作为发行人控股的辅助销售平台，向商业客户销售机顶盒、通信设备等产品；其三是利用地理位置便利性的优势，为发行人在华东市场销售的产品提供一定的售后支持服务。

上海盈赞未来将持续加大在通信行业相关的 5G+、物联网、AR/VR 等相关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相关新产品、新业务的落地，并依托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产品和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产品的技术、生产管理水平 and 销售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其 5G+、物联网、AR/VR 等相关新产品在国内运营商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及推广。

2. 报告期内合纵中天、上海盈赞仅发生两笔业务往来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仅发生两笔业务往来的原因和合理性

(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原规划的业务发展受限，合纵中天调整为主要作为公司的辅助销售平台，其本身不涉及公司产品的生产；且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而运营商客户主要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向运营商客户销售产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合纵中天只能面向零星的商业客户进行销售，以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进行辅助补充支持，而此类商业客户大多情况下更倾向于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合纵中天仅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机顶盒产品，以向不特定的零星网络传媒公司等进行销售。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盈赞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盈赞的初衷系利用自贸区的区位、政策、人才引进等方面优势，以便未来开展 5G+、物联网、AR/VR 相关新业务。由于上海盈赞设立时间较短，拟开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内处于筹划准备阶段，报告期内，上海盈赞仅有一笔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交易，该交易系为了向客户易立方进行销售，由于该批机顶盒产品最终销往咪咕视讯，咪咕视讯的所在地位于上海市，为后续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及时的服务，故由上海盈赞作为对外销售主体，以便产品销售对接及售后服务工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仅发生两笔业务往来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发生上述两笔业务往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产品销售单价及当年向外部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对象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个)	同类型产品公司当年对 外销售均价 (元/个)
2017 年度	合纵中天	DVB 数字机顶盒	161.54	162.39
2019 年度	上海盈赞	智能网络机顶盒	137.50	156.7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合纵中天的销售单价与当年向外部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上海盈赞销售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外部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这是由于一方面该笔交易的产品还需由上海盈赞对外销售予易立方；另一方面上海盈赞拟开展的 5G+、物联网、AR/VR 等新业务尚处于筹划准备阶段，其本身缺乏稳定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在该笔产品销售中给予其一定折扣，使其获取一定利润以补充其运营所需资金，因此，上述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合纵中天、上海盈赞 2020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业务的发展变化，崔俊涛是否提供业务资源，相关的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

1. 合纵中天、上海盈赞 2020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合纵中天 2020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合纵中天作为公司的辅助销售平台，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业务销售。

（2）上海盈赞 2020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以来，上海盈赞通过新引入的股东崔俊涛的业务介绍、并经与新客户商谈后获取了一定的业务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盈赞前述业务中，其已完成向无关联关系的新客户柏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5,000 台无线路由器的订单，相关货款 150.51 万元已全部结清。

上海盈赞与新客户的上述业务交易按市场定价，上海盈赞已销售的两批无线路由器平均单价为 100.83 元和 99.37 元，该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87.00 元，上海盈赞该批路由器的销售单价略高系由于：（1）两种路由器在产品配置功能上存在差异；（2）公司向中国移动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路由器的销售数量较大，因此销售单价也会略低。因此，上海盈赞销售给新客户柏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路由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在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业务的发展变化，崔俊涛是否提供业务资源，相关的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

在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上海盈赞相关业务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崔俊涛存在向上海盈赞介绍业务机会的情况，上海盈赞已通过其业务推荐获取于 2020 年获取了一定的业务订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七（五）4.崔俊涛入股前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的具体资源及帮助，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情况”章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盈赞向新客户销售的 15,000 台无线路由器产品的订单，已根据新客户的要求全部发货，相关货款 150.51 万元已结清；另外两笔订单则暂未发货。

（五）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入股前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的具体资源及帮助，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情况，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根据崔俊涛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崔俊涛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查

询崔俊涛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的情况，崔俊涛及其近亲属的对外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持股情况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山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9	注册资本100万元，崔俊涛之配偶魏烨持有80%股权，崔俊涛配偶之胞妹魏倩持有20%股权	崔俊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崔俊涛之配偶魏烨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崔俊涛配偶之胞妹魏倩担任该公司监事	计算机软件及服务
2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1.12.21	注册资本20万美元，外国法人丹佛斯动力系统株式会社持股100%	崔俊涛之配偶魏烨担任产品经理	国际贸易，行走液压产品的批发
3	上海誉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5.11	注册资本700万元，李传峰持有50%股权，居路一持有50%股权	崔俊涛配偶之胞妹魏倩担任业务经理	创意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4	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971.1.5	港股上市公司（HK.00083）	崔俊涛之胞弟崔俊鹏担任租务经理	销售物业
5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2010.4.9	-	崔俊涛胞弟崔俊鹏之配偶周典担任法律翻译	法律服务

2.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根据崔俊涛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崔俊涛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将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

3.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崔俊涛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向崔俊涛进行访谈确认，并将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除 2019 年 12 月崔俊涛从合纵中天受让上海盈赞 49% 股权外，报告期内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 崔俊涛入股前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的具体资源及帮助，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盈赞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崔俊涛、上海盈赞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积极协助上海盈赞开拓业务订单机会，其中经崔俊涛介绍和引荐，上海盈赞与新客户柏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业务协商后已签署供货合同，由上海盈赞向该客户销售无线路由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四）1（2）“上海盈赞 2020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章节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前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具体资源及帮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崔俊涛、发行人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订单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崔俊涛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及其业务合同的情形。

（六）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引入崔俊涛持股上海盈赞具有商业正当性，向崔俊涛转让上海盈赞股权的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设立合纵中天、上海盈赞的原因、对两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正当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仅发生两笔业务往来的原因和定价具有合理性，其中发行人与合纵中天的交易价格公允；与

上海盈赞销售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向外部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具有合理正当的商业原因。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 年以来合纵中天未发生业务销售，上海盈赞 2020 年以来获得四笔销售订单，均为向台湾客户销售路由器产品；已销售价格略高于公司当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后，上海盈赞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但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进展，崔俊涛为上海盈赞提供了业务机会推介。

4.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崔俊涛入股上海盈赞之前并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具体资源及订单机会，入股后为上海盈赞进行业务推介；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崔俊涛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及其业务合同的情形；除崔俊涛受让取得上海盈赞股权外，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任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一)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三)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33110602M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544,631.52 元、43,760,579.58 元、111,961,429.13 元及 19,332,232.3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00630 内控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020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0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终端、物联网通信模块、光通讯模块、智能安防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自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发行人股东变化后情况如下：

1. 汇文添富变更经营场所、合伙人

根据汇文添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股东汇文添富的经营场所、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汇文添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13819041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梁
出资额	11,213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汇文添富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齐 梁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货币
2	袁桂林	普通合伙人	359.60	3.21	货币
3	汇文运通	有限合伙人	4,958.80	44.22	货币
4	兆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2.80	2.34	货币
5	南京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8.83	货币
6	南京达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	6.42	货币
7	上海商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8.8	5.96	货币
8	季奎付	有限合伙人	628.00	5.60	货币
9	宗海啸	有限合伙人	700.00	6.24	货币
10	郑多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9	货币
11	朱忠群	有限合伙人	350.00	3.12	货币
12	南京汇瑞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2.85	货币
13	许正江	有限合伙人	260.00	2.32	货币
14	高微微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4	货币
15	杨天武	有限合伙人	190.00	1.69	货币
16	吴清梅	有限合伙人	224.00	2.00	货币
17	吴晓晖	有限合伙人	130.00	1.16	货币
18	郁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9	货币
19	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9	货币
合计		-	11,213.00	100.00	-

2. 君度德瑞变更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君度德瑞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君度德瑞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20	货币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0.10	货币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21	货币
4.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1	货币
5.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1	货币
6.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1	货币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1	货币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5	货币
9.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8	货币
10.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8	货币
11.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2.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3.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4.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6.	谢坤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7.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8.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19.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1.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4.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5.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6.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27.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8.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0	货币
29.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	货币
30.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	货币
31.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	货币
32.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	货币
33.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	货币
34.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150.00	1.03	货币
3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6	货币
36.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77	货币
37.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2	货币
38.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	货币
合计		-	208,000.00	100.00	-

3. 君度尚左变更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君度尚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0年9月17日，君度尚左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0.47%	货币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8%	货币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	货币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	货币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	货币
7.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9%	货币
8.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9.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9%	货币
10.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1.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2.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3.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4.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5.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6.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7.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19.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0.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3.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4.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5.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6.	谢坤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	货币
27.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7%	货币
28.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29.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30.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31.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32.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3.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货币
34.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150.00	1.07%	货币
3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	货币
36.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0%	货币
37.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货币
38.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货币
合计		-	200,500.00	100.00	-

4. 佛山晓邦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更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佛山晓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佛山晓邦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兴邦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东兴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固海变更合伙人、经营场所、合伙期限

根据杭州固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股东杭州固海的合伙人、经营场所、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截至2020年9月25日，杭州固海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固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64Q7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杭州固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杭州固海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20.00	货币
2.	陈良宏	有限合伙人	1425.90	19.01	货币
3.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8.20	货币
4.	马圆圆	有限合伙人	675.00	9.00	货币
5.	徐双全	有限合伙人	454.55	6.06	货币
6.	马凌钧	有限合伙人	250.00	3.33	货币
7.	徐国红	有限合伙人	227.27	3.03	货币
8.	王筱文	有限合伙人	175.00	2.33	货币
9.	秦晓芽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	货币
10.	叶茹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	货币
11.	阮文秦	有限合伙人	113.64	1.52	货币
12.	吴晓敏	有限合伙人	113.64	1.52	货币
13.	魏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14.	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15.	金字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16.	朱继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17.	吴丽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18.	陈小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19.	赵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20.	张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21.	张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
合计		-	7,500.00	100.00	-

6. 惠州红土变更营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惠州红土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7月22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惠州红土营业期限由长期变更为2025年4月27日。

7. 汇文运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合伙人

根据汇文运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股东汇文运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2020年9月17日，汇文运通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DXB26P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俊
出资额	19,703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汇文运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0年9月17日，汇文运通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俊	普通合伙人	1,108.80	11.1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周洪良	有限合伙人	1,150.00	11.53%	货币
3.	尚健玲	有限合伙人	1,382.40	13.86%	货币
4.	邹永星	有限合伙人	1,079.80	10.83%	货币
5.	许正江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53%	货币
6.	欧妤	有限合伙人	952.00	9.55%	货币
7.	莫丽英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2%	货币
8.	肖荣贵	有限合伙人	625.80	6.28%	货币
9.	周琴芬	有限合伙人	537.00	5.39%	货币
10.	曹玲玲	有限合伙人	443.00	4.44%	货币
11.	梁凯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1%	货币
12.	董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1%	货币
13.	马从乔	有限合伙人	220.00	2.21%	货币
14.	齐梁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货币
15.	袁桂林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货币
合计		-	9,970.80	100.00%	-

8. 深创投股东更名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和深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深创投的股东发生更名和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深创投股东更名和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9. 浙商盛海变更合伙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浙商盛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浙商盛海的合伙期限发生了变更，2020年8月20日，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商盛海合伙期限变更为自2013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起人股东陈建生所持发行人9,090,9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7%）因其个人与第三方之间债权债务事项被查封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终端、物联网通信模块、光通讯模块、智能安防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0630 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终端、物联网通信模块、光通讯模块、智能安防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共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与型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1.	17-C208-201877	发行人	发行人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UMN203	2023/6/22
2.	17-C208-202290	发行人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UMA201	2023/7/22
3.	12-C208-202461	发行人	发行人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UNR030H	2023/8/4
4.	19-C208-202479	发行人	发行人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 端设备（GPON ONU） UNP310Z	2023/8/11
5.	17-C208-202512	发行人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DSJ-R0WZ1	2023/8/11
6.	19-C208-202506	发行人	发行人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 端设备（GPON ONU） UNG130H	2023/8/11
7.	19-C208-202534	发行人	发行人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 端设备（GPON ONU） UNU520	2023/8/11
8.	17-C208-201801	发行人	发行人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UMN202	2023/6/17
9.	17-C208-201684	发行人	发行人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UDN01	2023/6/10
10.	19-C208-201576	发行人	发行人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 端设备（GPON ONU） UNG310H	2023/6/3
11.	19-C208-201495	发行人	发行人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 端设备（GPON ONU） UNG220H	2023/6/3
12.	12-C208-201577	发行人	发行人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UM002	2023/6/3
13.	17-C208-201455	发行人	发行人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UNB200	2023/5/26
14.	17-C208-201454	发行人	发行人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UNB100-G	2023/5/26
15.	19-C208-201271	发行人	发行人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 端设备（GPON ONU） UNP710Z	2023/5/13
16.	12-C208-201272	发行人	发行人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UNL710Z	2023/5/13
17.	12-C208-203022	发行人	发行人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UNR030N	2023/9/23

2. 发行人就 1 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获续期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与型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044170316100	发行人	发行人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HDC-2100K（解码芯片 Hi3798MV200H）	2023 年 4 月 16 日

3.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044170316099 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证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主动放弃编号为 044170316099 认定证书的续期或换证，放弃该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如下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发行人董事林榕配偶张秀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服务	发行人董事林榕配偶张秀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泽大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发行人监事华晔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苍南县瀛洲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	公司监事华晔宇之配偶陈小芳之弟弟陈德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沧海（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志勇持有60%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相关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材料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发生年度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定价基础	决策程序
深圳淇诺	2020 年 1-6 月	购买材料	16,110,220.24	市场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关联担保情况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限额（元）	所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决策程序
农商江南支行	詹启军、林榕、赖伟林、凌俊、胡嘉惠、苏卫国、海融科技、海纳百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南高保字 2020 第 036 号）	400,000,000	2020.6.29-2021.6.28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尔租赁	詹启军、胡嘉惠、凌俊、林榕、赖伟林、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ZNZZ-202003-075-001-HZ-G01）、（编号：ZNZZ-202003-075-001-HZ-G02）、（编号：ZNZZ-202003-075-001-HZ-G03）（编号：ZNZZ-202003-075-001-HZ-G04）、（编号：ZNZZ-202003-075-001-HZ-G05）	35,000,000	2020.4.17-2022.4.16	2020.4.2 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詹启军、林榕、赖伟林、凌俊、胡嘉惠	《保证合同》（编号：202060140-2）、（编号：202060140-3）、（编号：202060140-4）、（编号：202060140-5）、（编号：202060140-6）	54,643,680	2020.6.11-2023.6.10	2020.6.5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限额（元）	所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决策程序
弘金保理	詹启军、林榕、赖伟林、凌俊、胡嘉惠	《保证书》	30,000,000	2020.3.30-2021.3.30	至融资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之日起两年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弘金保理	詹启军、林榕、赖伟林、凌俊、胡嘉惠	《保证书》	30,000,000	2020.4.1-2021.4.1	至融资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之日起两年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詹启军、林榕、赖伟林、凌俊、胡嘉惠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00120200000015）、（编号：ZB400120200000016）、（编号：ZB400120200000017）、（编号：ZB400120200000018）、（编号：ZB400120200000019）	50,000,000	2020.3.27-2021.3.27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为开展正常业务活动而提

前预支备用金款项、以致报告期期末公司对部分员工有其他应收款余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30日
梁文娟	发行人监事	474.00
合计	-	474.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已就上述基于业务备用金事宜而产生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清偿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江鹏、喻志勇、金兆秀已于出具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化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内容合法；公司在对上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上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查等相关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物业一览表》。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承租及续租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计有 16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租赁合同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新承租及续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解除质押登记状态的专利共 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专利权一览表》。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的查询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书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596206 号	2020SR0717510	视图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0.0414	2020.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03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书颁发日期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605206号	2020SR0726510	基于巴龙 711 平台的 Open CPU 及 SDK 实现系统 V1.1002	2020.0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06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673841号	2020SR0795145	视频汇聚管理平台 V1.0	2020.04.10	2020.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20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874484号	2020SR0995788	基于双队列数据模型的 wifi 稳定性优化系统 V1.0	2019.08.16	2019.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27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上的查询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提供 1 项域名证书，具体如下：

域名持有人为上海盈赞，域名为 yingzantech.cn，域名种类为中国，域名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无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为 98,203,594.53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中有 12,026,201.64 元系保证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6,195,094.69 元，保函保证金 5,831,106.95 元。

2.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发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惠银综授额字第 000021 号-担保 01），发行人以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07662 号的房产和权证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50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发惠州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后一期贷款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568.63 万元。

经查，前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400120208006901 号），发行人以其对湖北

省有限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4.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建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建惠银质东字 2019 第 003 号），发行人以其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建行惠州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后一期贷款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

经查，前述质押担保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QU5G-L-01）、《抵押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QU5G-G-01），发行人以《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QU5G-L-01）项下全自动高速印刷机等租赁物件为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29QU5G-L-01）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前述抵押已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6.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农商江南支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江南高应质字 2020 第 036-1 号），发行人以其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芳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农商江南支行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0,000 万元。

经查，前述质押担保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银行贷款划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新披露的重大合同⁴有：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签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签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

⁴ 就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而言，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重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合同或委托进口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3. 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4.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披露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5. 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理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1. 安全生产事项

2020年3月11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我局未接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我局未接到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 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1）发行人

2020年5月28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18日，经对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访，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5月29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合纵中天

2020年9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市监信证字(2020)第222号《证明》，确认合纵中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7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上海盈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07000044），确认上海盈赞“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合纵中天惠州分公司

2020年3月3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合纵中天惠州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记录”。

3. 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1）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企业资信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企业资信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2）上海盈赞

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359），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4. 文广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复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涉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文化产业管理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复函》，确认“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未发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涉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文化产业管理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第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皆因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之资金需要而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二）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5〕658号）	失业保险	109,850.76	2020年3月10日
2.	发行人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技术-支持产业集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100,000.00	2020年4月7日
3.	上海盈赞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金桥移动互联网视频产业园项目经费管理与实施办法》	上海金桥移动互联网视频产业园项目经费	2,500,000.00	2020年4月9日
4.	发行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的通知》（惠仲财工〔2019〕18号）	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2,053,300.00	2020年4月27日
5.	发行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惠仲财工〔2020〕35号）	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300,000.00	2020年5月26日
6.	发行人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分配计划的通知》（惠财科教〔2020〕49号）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惠仲税电征信[2020]57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发行人“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合纵中天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合纵中天出具《信息查询结果单》，确认“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 上海盈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已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盈赞“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合纵中天惠州分公司

2020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惠城税电征信〔2020〕215号），确认“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说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20年5月28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

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对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访，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共 1,309 名。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1,309 名，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1,275 名，除因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8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社保截止时间前办妥缴纳社保手续、1 人自行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未为该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309 名，已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1,278 名，除因 26 人为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时间前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自行缴纳等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 其他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服务用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78 人，劳务服务用工人数为 140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工类型及人员占比				
日期	在册员工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服务用工人数
2020.06.30	1,309	78	5.62%	1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市中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对方惠州市中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75978185			
法定代表人	贺洋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448 号同方信息港大厦 17 层 09 号房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派遣, 企业管理咨询, 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 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及金属制品加工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301141044			
经营许可事项	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洋军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我局未存在社保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2. 合纵中天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京东劳监证字 200091 号）《证明信》，确认合纵中天“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编号 2020101110《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合纵中天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 上海盈赞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盈赞截至 2020 年 6 月，在上海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存在欠缴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盈赞于 201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足额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一）部分已披露的爱立峰案件，该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爱立峰、大连天途、北方联合之前达成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已累计收到大连天途和北方联合合计支付的 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爱立峰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974,883.88 元。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不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

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汇文添富、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同展力合、汇文运通、杭州牵海、杭州固海、浙商盛海、詹启军、林榕、胡嘉惠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文添富、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同展力合、汇文运通、杭州牵海、杭州固海、浙商盛海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詹启军、林榕、胡嘉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詹启军的确认，本所律师对詹启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进一步明确了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08. 24	全体股东出席	除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05. 29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08. 06	全体董事出席	除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09. 18	全体董事出席	全部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詹启军、林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担任董事的胡嘉惠、许华最近两年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表决情况保持一致。詹启军、林榕可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问题 2.1：关于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陈建生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陈建生访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陈建生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将陈建生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进行对比，除陈建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陈建生或其近亲

属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等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陈建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陈建生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等关联关系。

三、 问题 2.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融科技和海纳百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员工名册、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海融科技和海纳百川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海融科技

序号	股东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龙明华	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140.40	15.32%
2.	赵志勇	移动业务事业部中心总经理、上海盈赞总经理	120.60	13.16%
3.	潘伟	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	94.50	10.31%
4.	肖磊	移动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	72.00	7.86%
5.	赵海鹏	海外事业部中心总经理、公司首席质量官	60.30	6.58%
6.	胡治国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	39.60	4.32%
7.	王丽凤	内部审计总经理	32.40	3.54%
8.	姚华艳	政企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28.80	3.14%
9.	胡治红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3.56	2.57%
10.	曾竞宏	制造中心总经理	23.40	2.55%
11.	杨智慧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22.50	2.46%

序号	股东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2.	周洋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22.50	2.46%
13.	梁文娟	业务支撑中心中心总经理	21.60	2.36%
14.	龚琼	公共与政府事务部经理	18.00	1.96%
15.	何云华	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组网产品部经理	14.40	1.57%
16.	邱星明	法务部经理	12.60	1.37%
17.	刘翔	制造中心品管部经理	10.80	1.18%
18.	吴开钢	研发中心中心副总经理、软件开发三部经理	10.80	1.18%
19.	郑天移	物联网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10.80	1.18%
20.	魏俊丹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10.80	1.18%
21.	董位平	业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	9.00	0.98%
22.	石翠	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9.00	0.98%
23.	黄文轩	资金结算部经理	9.00	0.98%
24.	邓威	综合测试一部经理	9.00	0.98%
25.	徐长福	海外销售部销售经理	9.00	0.98%
26.	何强	研发中心中心副总经理	9.00	0.98%
27.	张宽	研发中心中心副总经理	7.20	0.79%
28.	梁效	移动业务销售部（河南）区域经理	7.20	0.79%
29.	张继强	移动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移动业务项目部经理、VR/AR 产品部产品总监	5.40	0.59%
30.	谢靖	制造中心工程部经理	5.40	0.59%
31.	李虎	制造中心仓储部经理	5.40	0.59%
32.	占萌	资金结算部副经理	5.40	0.59%
33.	易婵	会计核算部总账、档案主管会计	5.40	0.59%
34.	宋月娥	会计核算部经理	5.40	0.59%
35.	秦广钢	成本控制部副经理	5.40	0.59%
36.	卢宾	综合测试二部经理	3.60	0.39%
37.	柳明	移动业务销售部（华中区/江西）省经理	2.70	0.29%

序号	股东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38.	单威	移动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移动业务销售部（华南区、华中区）区域总监	2.70	0.29%
39.	江涛爱	研发中心主任	1.80	0.20%
40.	唐二妹	会计核算部档案管理员	1.80	0.20%
41.	李惠强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华南区/广东）省经理	1.80	0.20%
42.	江志禄	移动业务销售部（华中区/湖南）销售工程师	1.80	0.20%
43.	袁丰	制造中心工程部副经理	1.80	0.20%
44.	李强	行政部副经理	1.80	0.20%
合计			916.36	100.00%

2. 海纳百川

序号	股东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赵海鹏	海外事业部中心总经理、公司首席质量官	39.60	11.00%
2.	邓婧芬	证券部经理	27.99	7.77%
3.	翟虹添	安防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21.87	6.07%
4.	郑广平	研发中心总经理	21.60	6.00%
5.	赵志勇	移动业务事业部中心总经理、上海盈赞总经理	19.80	5.50%
6.	刘文燕	政企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	19.80	5.50%
7.	梁文娟	业务支撑中心总经理	19.80	5.50%
8.	马现伟	销售市场部销售经理	16.47	4.57%
9.	孙平	安防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	15.30	4.25%
10.	王丽凤	内部审计总经理	11.07	3.08%
11.	方坤	IT 部经理	9.00	2.50%
12.	龙明华	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9.00	2.50%
13.	潘伟	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	9.00	2.50%
14.	唐奇志	海外事业部技术总监	9.00	2.50%
15.	宋荣奇	采购开发部副经理	9.00	2.50%
16.	柴青山	摄像头产品部技术总监	9.00	2.50%

序号	股东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7.	赵帅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华南区/广东）省经理	8.10	2.25%
18.	喻绍强	软件开发二部系统工程师	7.20	2.00%
19.	栗维鸿	栗维鸿系继承取得其父栗田军（公司原员工）所持有的海纳百川股权	7.20	2.00%
20.	张奎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华南区/广东、广西、云南）区域总监	6.30	1.75%
21.	方乐	采购开发部采购开发工程师	6.30	1.75%
22.	陈超	移动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业务平台经理	5.40	1.50%
23.	李宏亮	广州办事处销售经理	4.50	1.25%
24.	谭靖	移动业务销售部（华北区）区域总监	4.50	1.25%
25.	江涛爱	研发中心主任	3.60	1.00%
26.	黄立超	综合测试一部资料管理员	3.60	1.00%
27.	王林峰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华东区/江苏、安徽）省经理	3.60	1.00%
28.	熊美霞	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业务平台副经理	3.60	1.00%
29.	林月月	资金结算部银行出纳	3.60	1.00%
30.	谢春年	财务管理部分子公司主管会计、分子公司主管会计	2.70	0.75%
31.	邓凌升	海外事业部业务平台职员	2.70	0.75%
32.	孙晓江	安防业务部副经理	1.80	0.50%
33.	刘喜龙	财务管理部费用主管会计	1.80	0.50%
34.	刘浩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两湖区/湖北、湖南、山东）区域总监	1.35	0.38%
35.	张建利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华东区/浙江、安徽、江苏上海）区域总监	1.35	0.38%
36.	徐强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江西区/江西、直播星业务）区域经理	1.35	0.38%
37.	钟育林	广电电信业务销售部（联通业务）区域总监	1.35	0.38%
38.	陈文超	物联网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物联网项目部经理	1.35	0.38%

序号	股东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39.	王东阳	物联网业务部销售经理	1.35	0.38%
40.	刘道欢	软件开发二部副经理	1.35	0.38%
41.	肖俊海	软件开发一部主任	1.35	0.38%
42.	林福德	软件开发一部经理	1.35	0.38%
43.	洪鸮	软件开发二部主任	1.35	0.38%
44.	邓崇旺	研发设计部经理	1.35	0.38%
45.	胡长亮	采购开发部经理	1.35	0.38%
合计			360.00	100.00%

四、问题 2.3：关于自然人股东和新增股东

（一）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和认购股份资金来源，前述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本人或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张佳轩、金祚惠、陈建生、段晖等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查询张佳轩、金祚惠、陈建生、段晖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将张佳轩、金祚惠、陈建生、段晖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相关情况如下：

1. 张佳轩

除张佳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以下所述情形外，不存在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

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张佳轩担任总经理的深圳淇诺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张佳轩控制的曲水泽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资金。

(2)张佳轩于2018年4月起担任董事的华强半导体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2019年度内，发行人向华强半导体集团采购模块、遥控器合计1,693.58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0.89%。

2. 陈建生

除陈建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亲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3. 金祚惠

除金祚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亲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4. 段晖

除段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亲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二)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2019年4月，佛山晓邦受让光一科技股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四、发起人和股东之“(四)佛山晓邦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更名”所述，佛山晓邦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兴邦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东兴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张佳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张佳轩持股并任职的深圳淇诺、其本人控制的曲水泽通、其担任董事的华强半导体集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外，张佳轩、金祚惠、段晖、陈建生本人或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 问题 2.4：关于非自然人股东与对赌协议

（一） 本次发行前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期限，合伙期限至 2022 年以前的，披露该等股东在锁定期内可能面临合伙期限到期的情况下，为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所作的安排

1. 浙商盛海及杭州固海为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所作的安排

根据浙商盛海、杭州固海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等相关文件，2020 年 8 月 20 日经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商盛海合伙期限已变更为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固海有限合伙期限已更为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二） 穿透非自然人股东，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有利益输送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结构追溯情况的声明函文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内容包括其及其穿透权益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情形的调查表，所收集的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2）结合前述查阅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权益持有人即对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政府单位、挂牌企

业或上市公司；（3）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的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⁵及其股东、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相关确认文件；（5）就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权益持有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前述各方提供的资料及证言进行了交叉复核，同时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及业务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的信息进行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和采信上述证据证言的基础上，核查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⁶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

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中的集成投资及其股东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就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中的同展力合，除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同展力合 2 名有限合伙人封改珍、张玲玲的配偶在发行人供应商高盛达科技担任职务并间接持有权益外，同展力合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其他情形。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盛达科技的交易情况

⁵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大客户，“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二十大供应商。

⁶ 关于发行人股东汇文添富，根据汇文添富出具的《汇文添富持有九联项目的权益人名单》，汇文添富合伙人中仅部分合伙人间接持有九联科技的权益，按照九联科技项目内部出资金额确定内部权益占比；因此，就九联科技项目而言，汇文添富的权益持有人系指实际出资投资九联科技项目的相应部分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盛达科技的交易明细、交易合同、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交易明细统计，并抽查部分供应商的采购订单、结算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高盛达科技的访谈，高盛达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WIFI 模块、BT 模组、光电模组、遥控器；发行人与高盛达科技的业务合作已逾 10 年，除发行人外，高盛达科技的主要客户还包括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高盛达科技采购 WIFI 模块、蓝牙模块、遥控器及调谐器，相关采购交易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
2017 年度	WIFI 模块、蓝牙模块	2,565.93	22.16%	1.27%
	调谐器	175.67	1.37%	0.09%
	其他 IC	2.51	0.03%	0.00%
2018 年度	WIFI 模块、蓝牙模块	818.83	4.82%	0.42%
	调谐器	1.57	0.01%	0.00%
2019 年度	WIFI 模块、蓝牙模块	1,186.32	7.17%	0.66%
2020 年 1-6 月	WIFI 模块-双频、蓝牙模块	39.04	2.80%	0.07%

通过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发行人向高盛达科技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占当年度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为 22.16%外，发行人向高盛达科技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年度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盛达科技所发生的上述采购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致，发行人与高盛达科技相关采购交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平均单价（元）	同类型产品采购平均单价（元）
2017 年度	WIFI 模块-单频	6.60	6.57
	蓝牙模块	10.68	10.04

时间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平均单价 (元)	同类型产品采购平均单价 (元)
	调谐器	7.35	7.52
	其他	1.88	1.92
2018 年 度	WIFI 模块-双频	17.33	17.29
	WIFI 模块-单频	6.77	6.39
	蓝牙模块	6.55	6.22
	调谐器	7.39	8.54
2019 年 度	WIFI 模块-双频	14.94	14.79
	WIFI 模块-单频	10.30	8.68
	蓝牙模块	6.54	6.11
2020 年 1-6 月	WIFI 模块-双频	12.92	14.76
	蓝牙模块	6.45	6.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结算发票和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高盛达科技的访谈，发行人与高盛达科技采购与发行人对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针对高盛达科技相关任职和持股人员之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

（3）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发行人股东海融科技、海纳百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海纳百川现有股东栗维鸿系继承取得其父栗田军（公司原员工）所持有的海纳百川股权外，海融科技、海纳百川的其他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且其中 1 名股东王丽凤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不存在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后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融科技和海纳百川的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或原员工继承人、发行人股东同展力合两名合伙人的配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高盛达科技任职并持有权益外，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盛达科技之间采购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针对高盛达科技相关任职和持股人员之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 问题 2.5：关于股东股权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六、问题 4.3：关于股份冻结”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陈建生尚未执行上海市仲裁委作出的生效裁决，亦尚未收到申请人张兴道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针对陈建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强制执行申请通知。

根据陈建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于上海市仲裁委的生效裁决，陈建生拟通过自有和自筹现金进行偿付，目前正在积极筹措部分资金，同时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沟通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裁决金额，目前双方尚未就具体付款安排达成相关协议，陈建生暂未向发行人提供明确的还款计划与资金筹措安排。

七、 问题 3：关于受让国安精进合伙人份额

根据国安睿博、北京精进出具的声明文件及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国安精进投资的铂力特（688333.SH）和西部超导（688122.SH）已过限售期。截至2020年8月31日，就发行人通过国安精进间接持有的铂力特和西部超导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分别累计减持66.64%和84.87%。国安精进已减持铂力特和西部超导股份获得的资金中，发行人按财产份额计算应享有的部分为10,738.05万元。截至2020年9月20日，铂力特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01.75元/股，高于评估值59.34元/股，西部超导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55.28元/股，高于评估值40.97元/股。发行人持有国安精进的财产份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

后续如果国安精进投资参股的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铂力特和西部超导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发行人持有的国安精进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也将发生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客户不存在类似债务重组安排或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由于受到国安精进投资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若其发生大幅度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客户不存在类似债务重组安排或计划。

八、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任职情况	劳动合同期限
林榕	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副董事长	2001 年入职，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于公司任职 18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许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入职，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于公司任职 18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郑广平	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9 年入职，任职 10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何云华	公司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组网产品部经理	2010 年入职，任职 9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九、 问题 5.1：关于控股子公司和董事

（一）报告期内，合纵中天和上海盈赞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的业务合同、内部往来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合纵中天、上海盈赞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合纵中天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1） 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合纵中天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金额（元）
2017 年	九联科技	合纵中天	4,675,400.00
	合纵中天	九联科技	26,000,000.00
2018 年	九联科技	合纵中天	3,680,000.00
2019 年	九联科技	合纵中天	13,920,000.00
	合纵中天	九联科技	8,880,000.00
2020 年 1-6 月	九联科技	合纵中天	68,130,000.00
	合纵中天	九联科技	40,000,0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发行人向合纵中天拆出 4,000.00 万元系上海盈赞基于其 AR/VR 新业务的开展，拟参与上海金桥移动互联网视频产业园项目，需要提供相应的存款证明，故发行人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合纵中天向其提供借款；2020 年公司向合纵中天给付的 2,678.00 万元系公司通过合纵中天惠州分公司归还广东省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的本金及利息；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向合纵中天拆出资金，主要系合纵中天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盈赞作为发行人控股的辅助销售平台，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较少，自身缺乏收入来源，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同时帮助其偿还第三方借款，以及支付部分其对上海盈赞认缴的出资款。

报告期内，合纵中天 2017 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系发行人 2017 年获得广东省技术改造专项扶持的资金，该专项扶持资金通过合纵中天惠州分公司发放；合纵中天 2019 年向公司拆入资金 880.00 万元系偿还之前对发行人的借款；合纵中天 2020 年 1 月向发行人给付的资金 4,000.00 万元系上海盈赞通过合纵中天偿还当月向发行人的借款。

（2）业务往来情况

除发行人 2017 年向合纵中天销售了一批机顶盒（不含税销售额共计 866,153.86 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纵中天无其他业务往来。

2. 报告期内，上海盈赞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上海盈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盈赞与发行人无新增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二）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根据崔俊涛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崔俊涛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查询崔俊涛及其近亲属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将崔俊涛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三）董事胡嘉惠历次增资入股的价格、资金来源，结合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说明其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其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结合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说明其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其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胡嘉惠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胡嘉惠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任职外，胡嘉惠还持有前海兆富、前海兆世股权并在该等企业兼职。

根据胡嘉惠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胡嘉惠、发行人其他

股东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兆富和前海兆世的工商登记信息，前海兆富和前海兆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纵中天、上海盈赞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崔俊涛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3. 胡嘉惠兼职企业前海兆富和前海兆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问题 8.2：关于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与海思技术、杜比公司、科大讯飞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采购原材料，若是请说明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及金额，是否涉及合作研发，如是，请说明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海思技术、杜比公司、科大讯飞、商汤科技和旷视科技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合作协议、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合作模式和交易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1. 海思技术

报告期内，海思技术是公司的主芯片方案供应商之一。在具体的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委托供应链服务公司进行采购，供应链服务公司按公司的指定需求向

海思技术的芯片代理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海思技术主芯片金额分别为 33,827.58 万元、19,363.31 万元、20,696.81 万元和 3,967.84 万元。

2. 杜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杜比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许可合作关系，由杜比公司作为许可人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分别向杜比公司支付 291.82 万美元、184.35 万美元、470.18 万美元和 110.51 万美元。

3. 科大讯飞、商汤科技及旷视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大讯飞、商汤科技、旷视科技厂商直接采购原材料或软件产品，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定制化语音控制遥控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958.98 万元、7,968.83 万元和 5,352.61 万元。

（二）销售办事处、售后服务代理商的服务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销售办事处的服务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办事处明细、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的花名册、抽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销售办事处的服务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该等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总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总人数	63	80	78	8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3	80	78	8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3	80	78	83

发行人已为作为其员工的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售后服务代理商的服务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售后服务代理商明细、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代理商签署的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代理商作为独立民事主体，报告期内双方签署售后服务协议，由发行人委托该等服务代理商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由服务代理商自行组织人员履行该等服务协议。因此，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代理商的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思技术、科大讯飞的合作是定制化采购，发行人与杜比公司的合作是技术授权许可。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作为其员工的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销售办事处服务人员不存在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售后服务代理商属于独立平等民事主体，由服务代理商自行组织人员履行服务协议，发行人与其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十一、 问题 9.1：关于客户

（一）结合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具体方式和过程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途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1. 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具体方式、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统称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订单、相关招投标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7%、87.94%、88.06%和 81.78%，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以及商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主要客户的获取产品订单方式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获客方式
电信运营商客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⁷	公开招标
广电运营商客户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⁸	公开招标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⁹	公开招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¹⁰	公开招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¹¹	公开招标
商业客户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深圳市凯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招投标具体方式和过程情况如下：

⁷ 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中移物联网、咪咕视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各省设立的其他下属公司。

⁸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各市设立的分公司。

⁹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下属各市设立的分公司及支公司。

¹⁰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桐庐县以及建德市设立的子公司。

¹¹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自行或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电子商务平台（如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https://b2b.10086.cn/>、导航网 <http://old.okcis.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并采取电子化开标方式，开标内容通过现场或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在开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按照公开招标具体方式、过程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可分为以下三种具体方式：

A. 集团中标份额采购：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的集团总部或集团子公司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招标，确定统一采购价格和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集采名单，然后给各省公司分配采购额度和供应商名单。采用这种方式的典例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在各省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B. 直接招标采购：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明确采购产品种类、采购份额以及投标报价要求后，经履行评标公示等程序后与中标人直接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C. 入围后询价采购：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统一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投标人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后先入围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或其下属子公司会根据自行产品需求在入围供应商名单范围内进行询价采购。

2. 发行人获得客户途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经核查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进一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体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分类及各类客户的获取客户途径情况如下：

(1) 运营商客户

运营商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客户、广电运营商客户。运营商客户按照其内部规定和要求，依据市场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商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类客户的具体合同订单。

（2）商业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业客户所占比重较小，主要是为运营商提供其他产品或技术服务的公司，以及通过资金或设备投入的方式与地方广电运营商合作、从而参与到地方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的商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22.16 万元、35,045.10 万元、12,759 万元和 38,932.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11.45%、5.24%和 37.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或商业谈判获取商业客户订单，部分商业客户合同订单是通过参加公开招标获得。

（3）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很低，主要为公安机关、地方电视台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9.45 万元、543.98 万元、505.61 万元和 467.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8%、0.21%和 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获得该类客户的合同订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客户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客户的主体性质，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签署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访谈：

A.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物联网通信模块及其他配套产品，该等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B. 发行人客户当中的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均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利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发行人向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销售产品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亦无其他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遴选供应商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于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自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供应商的，发行人均系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合同订单。

发行人获取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的方式为根据客户的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采用公开招标、商务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确认合作后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

C.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均为地方政府部门、地方电视台，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只有当该类客户的采购金额达到适用政府采购规定限额标准且根据相关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方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于达到数额标准但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符合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情形的合同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采购主体合计 14 家，其中地方公安机关及党组织机关 4 家，地方广电局 2 家，地方电视台 8 家。经核查，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客户的合同订单，符合应履行公开招投标情形的合同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D. 商业客户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运营商合同订单后，基于满足大批次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等客观情形，将部分产品委托其他厂商代工生产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现象。在该模式下，商业客户仍实质履行其与运营商之间的合同相关义务，如完成运营商认可的产品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关键环节等，不违反《招

投标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亦存在在运营商中标并且获取合同订单后，将自身产能不足的部分委托其他厂商代工生产或向第三方采购产成品再向运营商客户销售的类似情形，发行人的该种业务模式并未违反招投标法、客户招标文件及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并且取得了相关运营商客户的书面确认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商业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亦均未出现因商业客户违反运营商招投标文件或交易合同而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履行合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事项，按照《审核问答（二）》 第 12 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2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函证并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主要客户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交易金额、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比、未来合作意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客户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以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股东、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市场地位、供应商需求等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情况、公司合同台账，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手订单；

（4） 获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比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关联方；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确认发行人关于主要客户集中度的情况予以充分披露，风险予以充分揭示。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产品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7%、87.94%、88.06%和 81.78%，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7%、70.29%、68.47%和 38.20%。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大多数为运营商客户，运营商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运营商客户的具体合同订单，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对主要或单一客户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以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十二、 问题 9.2：关于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获客方式、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获客方式、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客户明细、并经核查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业务合同，进一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客户的主体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可分为三类：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以及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类客户的获客方式以及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1. 运营商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商客户可分为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运营商客户的具体合同订单。

2. 商业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业客户所占比重较小，主要是为运营商提供其他产品或技术服务的公司，以及通过资金或设备投入的方式与地方广电运营商合作、从而参与到地方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的商业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或商业谈判获取商业客户订单，部分商业客户合同订单是通过参加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3. 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很低，主要为公安机关、地方电视台事业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政府采购招标方式获得该类客户的合同订单；对于该类客户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金额标准的采购需求，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合作模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不同类型客户的交易合同、招投标文件或商务谈判往来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运营商客户、商业客户并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利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发行人向运营商客户和商业客户销售产品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对于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只有当该类客户的采购金额高于所适用政府采购规定限额标准且根据相关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方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之间不存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导致诉讼纠纷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合同、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发行人均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公开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投标程序，对于中标获得供应商资格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后向该等客户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以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获客方式、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模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十三、 问题 9.3：关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

（一）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名称和基本情况，通过第三方销售服务获得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销售服务取得的业务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是否签订合同，如是，说明合同的主要条款、三方权利义务、相关款项费用的支付、通过第三方销售服务商获取收入金额以及与销售服务费的匹配关系、销售服务商与后续招投标的关系

1. 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名称、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费支付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合作的新增主要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住所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辽宁华安拓科技有限公司	向霞云	沈阳市皇姑区	1,000	陈明泽持股 49%； 郝宝艳持股 26%； 向霞云持股 25%	总经理：陈明泽； 执行董事：向霞云 监事：郝宝艳	2015.02.13	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原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施工。
2	山西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裕	太原市小店区	300	李兴裕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兴裕 监事：王永红	2019.07.08	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系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通讯工程等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住所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3	湖南易税工场 科技有限公司	彭超群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	2,000	彭超群持股 50%； 湖南易宝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 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唐彬持股 13%	董事长、经理：彭超群 董事：李春之 董事：刘建民 监事：金尚春	2019.10.15	其他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其他信息、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的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2. 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及相关业务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服务费分类明细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抽查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结算的相关资料，2020 年 1-6 月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及相关业务销售金额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服务的主要客户
1	四川卓创	12,282.25	11.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咪咕视讯、中移物联网
2	宁波鑫浩电器有限公司	5,424.07	5.2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3	汕头市科源视听器材有限公司	3,832.79	3.6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武汉市升洪广科技有限公司	2,929.72	2.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咪咕视讯
5	北京视通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2,762.81	2.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
6	杭州永惠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03.73	1.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咪咕视讯
7	惠通达	981.41	0.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咪咕视讯
8	辽宁华安拓科技有限公司	393.54	0.38%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	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371.68	0.36%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西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139.32	0.13%	山西省晋中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1	其他	42.48	0.04%	-
合计		30,463.80	29.34%	

3. 发行人、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是否签订合同，如是，说明合同的主要条款、三方权利义务、相关款项费用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相关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分别签订的合同、对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服务销售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及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的资料、相关发票、款项支付凭证，第三方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开拓运营商客户提供本地化的销售服务、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相关运营商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分别签署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运营商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共同签署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与运营商客户、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三方权利义务、相关款项费用的支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通过第三方销售服务商获取收入金额以及与销售服务费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相关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订的合同、第三方销售服务匹配客户明细表等交易数据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发票、款项支付凭证：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和售后维修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销售服务费	2,103.65	7,615.99	4,736.22	4,606.86
售后维修费	674.03	2,419.52	1,739.80	1,824.02
合计	2,777.67	10,035.51	6,476.02	6,430.88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的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客户的收入（万元）	30,463.80	112,675.96	90,792.44	92,335.58
第三方销售服务费（万元）	2,103.65	7,615.99	4,736.22	4,606.8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销售服务费占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客户收入的比例	6.91%	6.76%	5.22%	4.99%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销售服务费占通过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客户取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22%、6.76%和 6.91%，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占比波动不大，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智能网络机顶盒市场出货量有所下降，且主要原材料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的影响下，发行人适度提高了服务费单价所致。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基本一致，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安装推广人员难以进入家庭，使得机顶盒产品的推广受到了不利影响，2020 年上半年整体市场出货量有所下降，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维持了和 2019 年基本一致的服务费单价。

5. 销售服务商与后续招投标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所服务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主要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对相关主要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访谈，第三方销售服务商主要工作贯穿发行人销售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各个阶段，主要服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构成、主要支付对象、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的情况下，每年仍支付较高的销售服务费的合理性；2019 年收入下降且主要通过集采中标获取中国移动的订单，销售服务费反而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1. 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相关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订的合同、第三方销售服务匹配客户明细表，并经抽查相关发票、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由第三方销售服务费、售后维修费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销售服务费（万元）	2,103.65	7,615.99	4,736.22	4,606.86
售后维修费（万元）	674.03	2,419.52	1,739.80	1,824.02
合计	2,777.67	10,035.51	6,476.02	6,430.88

2.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销售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相关客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订的合同、第三方销售服务匹配客户明细表，并抽查相关发票、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第三方销售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第三方销售服务费比例
四川卓创	1,360.30	64.66%
宁波鑫浩电器有限公司	175.87	8.36%
北京视通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139.76	6.64%
汕头市科源视听器材有限公司	135.28	6.43%
杭州永惠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91	5.75%
合计	1,932.13	91.85%

3. 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服务费用支付明细表、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要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公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后与发行人现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进行比对，上文所述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任职、近亲属等关联关系。

4. 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的情况下，每年仍支付较高的销售服务费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的招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协议，并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四川长虹、创维数字和四川九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访谈部分主要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客户，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进行合作具有客观商业需要和合理性，亦符合行业市场惯例。

(三) 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发行人积极采取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与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合同、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第三方服务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20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时主要客户的确认，除正常业务购销合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被调查、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在我所管辖权范围内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前述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在我所被立案侦查及/或其他调查的情形。”

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0602M)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03 年以来至今在我院管辖权范围内无涉嫌犯罪记录，前述公司在我院管辖权范围内亦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核查及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服务商和相关客户分别签署了合同，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服务费主要由第三方销售服务费、售后维修费构成，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服务客户取得的收入与销售服务费具有一定匹配关系。

2. 第三方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市场开拓提供本地化的销售服务，发行人购买的第三方销售服务与发行人招投标资格没有直接关系，第三方销售服务商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

3. 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服务商进行合作具有客观商业需要和合理性，亦符合行业市场惯例。报告期内的第三方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十四、 问题 10.1：关于代工

(一) 采购产成品再销售是否违反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相关约定

1. 该模式是否违反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工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主要代工采购供应商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主要代工采购供应商的访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代工供应商采购的产成品主要为智能网络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以及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发行人将上述产成品销售给下游客

户，该等客户主要包括中移物联网、咪咕视讯、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运营商客户的项目订单。

（2）发行人向代工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主要是基于满足客户大批次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而由发行人组织实施的生产供应方式，在该代工采购模式下：

A. 一方面，发行人实质履行其与运营商之间合同的义务，包括实际直接履行中标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公司根据其与运营商客户的招标文件和业务合同对具体产品的要求，完成产品方案设计、软件系统开发、产品生产过程的验证及测试等核心关键环节，而后将产品相关的设计方案、软件系统等资料交付给代工厂商，并组织协调代工厂商利用发行人现有的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在代工生产过程中，发行人质量控制人员驻场对在线产品和成品的质量进行全程把控；

B. 另一方面，发行人并未因采用该项生产供应方式而与相关客户对履行招投标程序后所签署业务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双方未另行签署与此前交易合同之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其他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产成品再销售的情形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对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访，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该模式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产成品再销售所涉运营商客户的相关交易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向代工供应商采购产品再向客户销售的行为未违反相应客户招标文件或交易合同的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采购产成品再销售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需求，不违反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或所涉客户的相关约定。

十五、 问题 1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方式及核查过程

对事项（4）（5），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相关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协议文件、记账凭证、收款和还款凭证；
2. 《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关联

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二）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是否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律师并对拆借资金的归还情况、发行人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价格公允性、申报前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拆借资金的归还情况、发行人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 公司是否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对历史上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积极进行了清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630 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 发行人已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运行，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天柱路徽商城市庭院 3幢302室	137.45	2020年7月 13日至2022 年7月12日	马宣红	发行人	权属人：马宣红 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蜀字第 003888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2.	浙江省杭州市长江路 冠山小区32幢4单元 201	80.38	2020年6月 18日至2021 年6月17日	王莲凤	发行人	权属人：王莲凤 权属证明文件：《征用集体所有 土地房屋拆迁户购房协议书》 （滨农宅顺序号（2013-726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棋乐街道骏景小区25 号楼601号	128.88	2020年9月1 日至2021年2 月28日	程丽	发行人	权属人：程丽 权属证明文件：粤（2019）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02208258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4.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车站北路228号王府 花园4栋1101号	166.44	2020年7月1 日至2021年6 月30日	汤伟	发行人	权属人：汤伟 房地产权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 第00354182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5.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远达街道鼎惠小区 1 栋 3 单元 911 号	79.26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陈雪峰	发行人	权属人：陈雪峰 房地产权证号：吉（2019）长春 市不动产权字第 0570849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6.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珑玺公寓 5 幢 1 单元 1201 室	123.56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陈通明	发行人	权属人：陈通明 房地产权证号：浙（2018）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252910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7.	江西省乐平市为民雅 苑三期 B 栋 1 单元 1 号	45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陈彩霞	发行人	未提供租赁物业房产证等有权出 租证明文件	否
8.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外大街 168 号 1 幢 10 层 2-1118	221.62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李笑天	发行人	权属人：李笑天 房地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西字 第 052314 号 规划用途：商务公寓	否
9.	北京市宣武区恒昌花 园 5 号楼 1508	182.64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姚健	发行人	权属人：姚健 房地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宣私字 第 13922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0.	上海市菏泽路 825 弄 5 号 401 室	109.49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出租方：李 重、乐燕芬 代理方：上海 家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李重、乐燕芬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 (2008)第 012266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11.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 胡同 10 号五层 522 单 元	35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北京金泰集团 有限公司东城 分公司	合纵中 天	权属人：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 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京房权证东国自 字第 C04285 号 规划用途：办公	否
12.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 路 2733 号 302 室	162.65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王长安	发行人	权属人：王长安 房地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1060084383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13.	江汉区汉口花园三期 G 区（轩）19 栋 2 单 元 1 层 1 室	130.83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唐云霞	发行人	权属人：唐云霞 房地产权证号：鄂（2017）武汉 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03506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4.	石家庄市长安区棉二 汇景家园 2-1-1704	124.32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孙强	发行人	权属人：孙强 房地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133091276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15.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 路 88 号香年广场 T3 栋 2518 号	308.23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成都市蜂云共 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3556765 号 规划用途：办公	否
16.	石家庄市青园街道东 岗怡园小区 11 号楼 1-901 号	119.83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王平振	发行人	权属人：王平振 房地产权证号：冀（2019）石家 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ON 光收发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03208.5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力线通信的 PON 智能家庭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528.5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PON 同轴线通信的 G.hn 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081.1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同轴线通信的 PON 智能家庭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410.2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胶垫吸取装置以及自动贴合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267022.2	2019.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基于 PON 同轴线通信的 G.hn 中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469.1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机顶盒遥控器按键自由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43276.5	2017.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机顶盒（CB1）	外观设计	ZL201530487118.7	2015.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可开关灯功能的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21972.2	2017.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机顶盒游戏导航门户系统	发明	ZL201410306979.5	2014.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质押已于 2020.07.24 解除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一种电视教育导航门户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410306989.9	2014.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质押已于 2020.07.24 解除
12.	发行人	一种 Cable Modem 快速上线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585174.3	2015.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质押已于 2020.07.24 解除
13.	发行人	一种自动烧录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115067.0	2016.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质押已于 2020.07.24 解除
14.	发行人	无线烟感报警器（YGN01）	外观设计	ZL201830435813.2	2018.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质押已于 2020.07.24 解除
15.	发行人	无线路由器（HF1）	外观设计	ZL2020301509744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机顶盒（HK1）	外观设计	ZL2020301502124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无线路由器（HG1）	外观设计	ZL2020301505118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VR 眼镜（H31）	外观设计	ZL2020301676855	2020.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机顶盒（HK2）	外观设计	ZL2020301506638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揽方/ 卖方	定作方/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合同（编号：CMDC-2020-26136-CG-70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委托卖方开发设计智能路由产品，通过订单形式向卖方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采购金额上限为 55,538,080.72 元或订单数量达到上限 30 万台 合同期限：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合同（编号：CMDC-2020-22740-YF-9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委托卖方开发设计 H2-3e/H2-3v 产品，通过订单形式向卖方采购 合同金额：采购金额上限为 23,566,030.22 元或订单数量达到上限 30 万台 合同期限：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3	2020-2022 年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框架合同（编号：CMHY-202001119）	发行人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向卖方采购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卖方根据卖方的采购订单提供相应货物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上限为 370,490,500 元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 24 个月或采购数量达到上限或合同支付金额达到框架上限，三者先到为准
4		发行人		合同内容：卖方向买方供应智能组网终端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揽方/ 卖方	定作方/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2021 年智能组网终端采购框架合同（九联）（编号：CMGD-2020015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总价为 37,673,280 元 合同期限：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0 年智能组网终端集中采购（编号：CMZJ-20200110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向卖方采购智能组网终端主机及其他配件 标的金额：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22,657,558 元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买方上级公司新一轮集采结果到达之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6	2019-2020 年社会品牌智能机顶盒产品采购框架合同（九联）（编号：CMHN-20190125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卖方作为买方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智能机顶盒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本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采购订单向买方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出售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产品 标的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总金额为 96,556,798.22 元 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	4K IP 盒子（AVS2）集中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发行人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向卖方采购 4K IP 盒子，实际数量以买方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最高采购数量：4K IP 盒子（标准版）175,000 台，4K IP 盒子（dongle 版）80,000 台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期限结束时，若买方尚未公告同类采购项目新一年度中标结果，则买方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揽方/ 卖方	定作方/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有权根据本合同原配额分配比例增加合同采购量；本合同终止时尚有订货单义务未履行完毕，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延至订货单履行完毕时终止。
8	2020 年第一批光口家庭智能网关（IHGU）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供货合同（编号：ZB-03-04A-2019-D-E20633）	发行人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向卖方采购光口网关，实际数量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最高采购数量：桌面型和弱电箱型光口网关合计 100,000 台；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买方订货单位累积采购量达到本合同的最高限额后，合同终止。
9	2020 年智能家庭网关生产项目第一批（九联）采购框架合同（编号：wlwcp2020011610002T）	发行人	中移物联网	合同内容：买方委托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终端设计要求生产智能家庭网关，并完成相应的认证和测试。 标的金额：含税总金额 3,924.00 万元 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0	通信模组（九联）产品代工生产协议（编号：wlwcp2019101203002T）、通信模组代工供应商名录项目 2020 年第一批（九联）框架采购合同（编号：wlwmz2020040501006T）	发行人	中移物联网	合同内容：买方委托卖方生产通信模组，卖方根据买方订货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 标的金额：框架合同不含税金额上限为 24,406,327.43 元，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期限：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11	通信模组销售框架合同（编号：CMIOT-202010423）	发行人	中移物联网	合同内容：买方向卖方购买通讯模组产品，每次采购型号和数量以实际执行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揽方/ 卖方	定作方/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预计采购金额 6,000 万元
				合同期限：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2	4K 机顶盒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SCM201803221）	发行人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买方向卖方采购机顶盒、学习型遥控器等产品
				标的金额：按合同约定单价及订单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确认
				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后一年。若到截止期，甲方未实施新的招标，则合同有效期顺延到甲方下一次机顶盒的招标生效之日止。
13	咪咕视讯 2020-2022 年大屏业务分省支撑服务项目框架合同（编号：HT-2020-03-00903）	发行人	咪咕视讯	合同内容：卖方提供专门项目组为买方提供咪咕视讯 2020-2022 年大屏业务分省支撑服务项目
				标的金额：合同期费用为 46,295,400 元
				合同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2020 年智能组网终端采购合同（编号：CMTT15QD-2020-1-95）	发行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合同内容：卖方向买方提供包括终端产品、相关附件产品及其全部信息与资源
				标的金额：框架协议订单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27,555,000 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揽方/ 卖方	定作方/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需方	受托方/供方	主要内容
1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发行人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经 SWITEK AG 同意，发行人将其与 SWITEK AG 签署的《合作协议》（编号：SCUM19-31）的部分供货相关事项，向受让方进行采购机顶盒相关产品。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淇诺	合同内容：采购集成电路；产品明细及交货日期以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讯飞互动电子有限公司 ¹²	合同内容：采购蓝牙语音遥控器；产品明细及交货日期以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采购电源适配器；产品明细及交货日期以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¹²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农商江南支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书》 (编号：江南授协字 2020 第 036 号)	2020.6.29	授信最高本金余额：40,000 万元	2020.6.29-2021.6.28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江南高应质字 2020 第 036-1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	40,000 万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江南高应质字 2020 第 036-2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	40,000 万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	詹启军、赖伟林、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万元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江南借字 2020 第 036 号）	2020.7.7	40,000 万元	2020.7.7-2021.7.6	南高保字 2020 第 036 号）	胡嘉惠、林榕、凌俊、苏卫国、海融科技、海纳百川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建行惠州分行	发行人	《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2019.5.27	30,000 万元	2018.10.19-2019.10.18；最迟至有效期期满一个月前，如任一方未发送书面异议至对方，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10000YSZK202000031）、《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0710000YSZK202000032）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	55,000 万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HT C440710000YBD B202000031）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1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000161）	詹启军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5,000万元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展期，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000162）	林榕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000163）	凌俊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000164）	胡嘉惠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000165）	赖伟林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5,000万元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000166）	许华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5,000万元	
3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发行人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021300000330）	2020.3.20	12,000万元	2020.2.13-2021.2.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00120200000015）	詹启军	最高额保证	5,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00120200000016）	林榕		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00120200000017）	胡嘉惠		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00120200000018）	凌俊		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赖伟林		5,000万元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ZB4001202000000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12020280069）	2020.3.20	5,000 万元	2020.3.27-2021.3.2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400120208006901 号）	发行人	质押	5,000 万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综字（业务一部）第 038 号）	2020.7.1	2,000 万元	2020.7.1-2021.7.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质字（业务一部）第 038 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应登字（业务一部）第 038 号）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	2,000 万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	詹启军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额保字（业务一部）第 038-1 号）				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额保字（业务一部）第 038-2 号）	林榕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流贷字（业务一部）第 038 号）	2020.7.1	2,000 万元	2020.7.1-2021.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额保字（业务一部）第 038-3 号）	胡嘉惠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额保字（业务一部）第 038-4 号）	赖伟林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额保字（业务一部）第 038-5 号）	凌俊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元)	租赁期限及起租日期	保证金(元)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202060140)、《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编号: 202060140-1)、《服务协议》(编号: CS2014006)	机顶盒自动化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49,500,000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2020.6.11)	4,500,000	《保证合同》(编号: 202060140-2)	连带责任保证	詹启军	2020.6.5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 202060140-3)	连带责任保证	林榕	
								《保证合同》(编号: 202060140-4)	连带责任保证	赖伟林	
								《保证合同》(编号: 202060140-5)	连带责任保证	凌俊	
								《保证合同》(编号: 202060140-6)	连带责任保证	胡嘉惠	
2	发行人	海尔租赁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ZNZZ-202003-075-001-HZ)、《咨询服务合同》(编号: ZNZZ-202003-	机顶盒自动化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35,000,000	24个月,自起租日(2020.5.17)起算;	35,000,000	《保证合同》(编号: ZNZZ-202003-075-001-G01)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詹启军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 ZNZZ-202003-075-001-G02)	个人连带责任	凌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元)	租赁期限及起租日期	保证金(元)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期限
			075-001-HZ-S01)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ZNZZ-202003-075-001-G03)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林榕	
								《保证合同》(编号:ZNZZ-202003-075-001-G0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胡嘉惠	
								《保证合同》(编号:ZNZZ-202003-075-001-G05)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赖伟林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理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保理商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融资额度	融资期间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弘金保理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HJ2020006）、《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J2020007）	2020.3.25	3,000 万元	自 2020.4.1 起算 12 个月	《保证书》	詹启军	保证	3,000 万元	至融资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之日起两年
							《保证书》	林榕	保证	3,000 万元	
							《保证书》	凌俊	保证	3,000 万元	
							《保证书》	胡嘉惠	保证	3,000 万元	
							《保证书》	赖伟林	保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弘金保理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HJ2020008）、《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J2020009）	2020.3.25	3,000 万元	自 2020.3.30 起算 12 个月	《保证书》	詹启军	保证	3,000 万元	至融资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之日起两年
							《保证书》	林榕	保证	3,000 万元	
							《保证书》	凌俊	保证	3,000 万元	
							《保证书》	胡嘉惠	保证	3,000 万元	
							《保证书》	赖伟林	保证	3,000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保理商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融资额度	融资期间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3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供应商保理业务合作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保合字（业务一部）第 038 号）	2020.6.11	间接授信额度：3,000 万元	2020.5.14-2021.5.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0）惠州额保字（业务一部）第 038 号）	詹启军、林榕、胡嘉惠、赖伟林、凌俊	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